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6/Add.37
1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的

第二次定期报告

增 编

阿塞拜疆*

[原文：俄文]

[2003 年 5 月 6 日]

* 阿塞拜疆政府提交的初步报告(E/1990/5/Add.30)于 1997 年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了审议(见 E/C.12/1997/SR.39-41)和结论性意见(E/C.12/1/Add.20)。

阿塞拜疆按照关于缔约国报告初次部分的准则提交的资料载于核心文件(HRI/CORE/1/Add.117)。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3
二、一般性准则.....	2 - 40	3
A. 第 1 条.....	3 - 26	3
B. 第 2 条.....	27 - 40	7
三、有关《公约》个别条款的信息	41 - 444	9
A. 第 6 条.....	41 - 79	9
B. 第 7 条.....	80 - 139	14
C. 第 8 条.....	140 - 168	25
D. 第 9 条.....	169 - 211	27
E. 第 10 条.....	212 - 267	34
F. 第 11 条.....	268 - 310	41
G. 第 12 条.....	311 - 326	46
H. 第 13 条.....	327 - 382	49
I. 第 15 条.....	383 - 444	54
四、委员会关于阿塞拜疆初次报告(E/1990/5/Add.30)的结 论性意见(E/C.12/1/Add.20)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445 - 471	63
A. 第 27 段.....	445 - 456	63
B. 第 28 段.....	457 - 465	65
C. 第 30 段.....	466 - 470	69
D. 第 40 段.....	471	70

一、导 言

1. 2002年6月22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根据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就起草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阿塞拜疆共和国第二份定期报告发布第953号总统令。根据这项总统令，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其成员包括：外交部、内务部、司法部、卫生部、文化部、教育部、青年、体育和旅游部、劳工和社会保障部、经济发展部以及财政部的代表，还有国家统计委员会、国家土地和制图委员会及版权署的代表。

二、一般性准则

2. 根据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阿塞拜疆必须提交的报告的第一部分可参看阿塞拜疆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117)。

A. 第 1 条

3.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一条规定，阿塞拜疆人民是国家权利的唯一来源。

4. 《宪法》第2条规定，阿塞拜疆人民自由和独立地享有决定自己命运和确定本国政府行使的主权，并且通过全民公决和通过在普遍、平等和直接的自由、保密和亲自投票的基础上选出的代表使命主权。

5. 《宪法》第6条规定，阿塞拜疆的任何人民、任何社会集团或者组织以及个人均不得篡夺国家权利。这种篡夺国家权利的行为是反对人民的最严重的罪行。

6. 《宪法》第10条规定，阿塞拜疆共和国应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建立同其他国家的关系。

7. 有关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独立问题的《宪法法》第16条规定：“阿塞拜疆共和国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将该国同其他国家的关系建立在以下原则基础上：各国主权平等，不得使用武力或者威胁使用武力、国家边境不容侵犯、通过和平方法解决争端、不干预别国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人民平等享有自决权、国际合作以及自觉履行国际法律义务”。

8. 一些缔约国在提交的关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报告中关于第一条的信息清楚地说明它们对于自决问题有着特别的理解，亚美尼亚的初次报告 (E/1990/5/Add.36) 尤其如此。因此，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提请注意，有人经常企图为外国武装干预、侵略和占领辩解，把它们说成是行使自决权和从事民族解放斗争。实际上，国际法准则将会显示，这种无理的行为造成在世界各地对于自决权和其他人权的践踏。

9. 《联合国宪章》第 1 条第 2 款指出，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就是在尊重平等权利原则和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基础上各国发展友好关系。《宪章》第 55 条规定，应将这一原则视为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的基础。

10. 由于通过了《关于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之宣言》(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自决原则得到了扩大。《宣言》第 2 条指出，“所有民族均有自决权，且凭此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从事其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宣言》第 6 条规定：“凡以局部破坏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为目的之企图，均与联合国宪章之宗旨及原则不相容”。

11. 1966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两项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后面一份文书的第 1 条规定：“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12. 1970 年 10 月 24 日，大会在其第 2625(XXV)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这是在阐述自决权原则方面的又一重要步骤。《宣言》有关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原则的章节指出，“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国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且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尊重这种权利”。此外，该章节的第 7 段规定，所有国家均不得采取任何行动，部分或者全部地损害或者破坏主权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者政治团结。

13. 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因此，《宣言》实际上重复了以前国际法有关这一问题的规定。然而，《宣言》第 2 条第 2 款为有关享受自决权主体这个问题极为复杂

的争论作出了重要贡献。“考虑到遭受殖民统治或者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者外国占领人民的特殊情况，世界人权会议确认人民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任何合法行动，以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世界人权会议认为，剥夺自决权利是违反人权的，并且强调有效实现这一权利的重要性”。

14. 同一条的第3款重复了《国际法原则宣言》的一项重要限制：不得将自决权解释为授权或者鼓励采取行动，部分或者全部损害或者破坏那些遵守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的原则并且因而拥有不加任何区别地代表全体人民的政府的独立的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者政治团结。

15. 因此，根据《维也纳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拥有自决权的“人民”是指在非自治领土或者被占领领土上的任何人民。也就是说，在这方面，“人民”一词指的是“民众”，而不是各个种族集团。此外，主权国家还必须拥有“不加任何区别地代表全体人民的政府”。

16.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文件也涉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例如，1975年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指出：

“参加国将尊重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依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有关准则，包括涉及各国领土完整的准则形式。

“依据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的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完全自由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确定其国内和国外的政治地位，而不受外国干涉，并且自由谋求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参加国重申尊重和有效行使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以便发展人民之间和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的普遍重要性；他们还回顾了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这项原则的重要性”。

17. 然而，考虑到已经改变了的国际形势以及在它们本国领土上发生了武装冲突，参加国以后的文件更加强调尊重各国领土完整的自决原则。这种想法清楚地反映在1990年的《新欧洲巴黎宪章》和2000年的《人权会议的莫斯科会议文件》。

《巴黎宪章》指出，“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的有关准则，包括涉及各国领土完整的准则，重申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参加国在莫斯科会议的文件中强调指出，“根据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新欧洲巴黎原

则》，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的有关准则，包括涉及各国领土完整的准则，尊重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权”。

18. 因此，除了联合国所界定的非自治领土和遭到非法占领的领土以外，自决权利并不包括单方面宣布分离或者独立的权利。与此同时，国际法明确限制属于少数团体人士的权利和人民的自决权利。

19. 在 1992 年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该宣言的第 8 条第 4 款强调指出，“本宣言的任何部分都不得解释为允许采取任何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国家的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行动”。

20.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主席所编写的对于《宣言》的评论清楚指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不同于人民自决权，少数群体的权利不能被用作主张分离或肢解一个国家的根据”(E/CN.4/Sub.2/AC.5/2001/2, 第 84 段)。

21. 欧洲理事会 1995 年《关于保护少数民族的框架公约》也讨论了少数民族对于国家和社会的义务问题。例如，该文书的第 20 条规定，“在行使本框架公约的原则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时，属于少数民族的任何人都必须尊重国家法律和他人的权利，特别是多数群体或者其他少数民族的权利”。

22. 同一文书的第 21 条规定：“本框架公约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被解释为有权从事任何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违反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活动”。

23. 人权委员会 1994 年通过的一般性意见 23 涉及了少数群体权利和人民自决权利之间的分界线。委员会特别提到，“在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一些来文中，受到第 27 条保护的权利已经同《公约》第 1 条中所宣布的人民自决权利混淆了”。委员会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公约》区分了自决权利和根据第 27 条受到保护的权利。前者被表示为属于民族的权利，在《公约》的另一部分(第一部分)已作规定。自决并不是可依任择议定书予以确认的权利。另一方面，第 27 条则涉及赋予个人的这类权利，并且同涉及予以个人的其他个人权利一样，载于《公约》的第三部分，并且能够在《公约》中予以确认”。

2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也讨论了这个分界线的问题。该委员会认为，“关于人民自决权，必须对两个方面加以区别。人民自决权具有内在方面，即所有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自由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在这一方面，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寅)项提到的每个公民参加各级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是相联系的。因此，政府应代表全体人民，而不分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自决的外在方面意味着所有人民有权根据权利平等的原则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体现这一方面的具体实例是人民摆脱殖民主义而获得解放和禁止将人民置于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之下”(一般性意见 21(1996 年)第 4 段)。

25. 此外，委员会还重申，“国际法并未承认各民族单方面宣布脱离一个国家的一般权利”(同上，第 6 段)。

26. 考虑到以上情况，很自然就能得出结论认为，解决冲突必须首先基于恢复和严格尊重国家的领土完整，同时保留和促进在本国领土上生活的少数群体的生活方式。绝对不可以通过为每个族群建立自己“经过净化的”的国家或者准国家来解决这个问题。为了防止这种威胁，必须要巩固而不是肢解国家，同时还要加强国际机构在全面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影响。

B. 第 2 条

27.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 25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该条还规定，国家应保障所有人的平等权利和自由，而不分种族、国籍、宗教、语言、性别、出身、财产状况、专业地位、信念或者所属的政党、工会或者其他自愿组织。该条还禁止以种族、国籍、宗教、语言、性别、出身、信念、或者政治或者社会关系为理由限制人权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28. 《宪法》第 69 条规定，除非法律或者阿塞拜疆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居住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可以象该国的公民一样享有所有的权利，但是也必须履行所有的义务。在阿塞拜疆领土上长期居住的或者临时逗留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权利和自由只能根据国际法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加以限制。

29. 根据《宪法》于 1996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律地位法》。该法涉及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居住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法律地位的社会关系。

30. 该法第 11 条规定，除非阿塞拜疆法律或者阿塞拜疆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居住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同该国公民一样享有同样的权利和具有同样的义务。因为工作而在阿塞拜疆逗留一定时期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可按照规定就业。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不得担任某些职务或者从事某些活动，如果按照规定这些职务或者活动只限于共和国公民。

31. 根据该法第 19 条，在阿塞拜疆长期居留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同该国公民一样享有教育权。除非阿塞拜疆法律或者阿塞拜疆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其他类型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不能享受免费教育。

32. 根据该法第 20 条，除非阿塞拜疆法律或者阿塞拜疆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在阿塞拜疆长期居留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同该国公民一样享有自愿结社的权利。

33. 1994 年 2 月 24 日通过的《工会法》第 1 条规定，工会是积极参加生产性或者非生产性活动的工人、退休职工以及教育界人士以个人身份自愿组织的独立的和非政治性的社会组织；成立工会的目的是要在行业或者部门中或者在全国范围内保护工会会员的劳动、社会和经济权利及其工作地点的合法利益，工会根据有关章程和《工会法》开展活动。该法第 1 条第 5 款将“工人”一词界定为根据劳动协定(合同)在任何经济实体中的某个行业或者专业工作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外国公民或者无国籍人。

34. 《非政府组织法》第 8 条第 3 款(自愿结社和资金)规定，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可以同阿塞拜疆公民一样参加在阿塞拜疆活动的非政府组织。

35. 1997 年 2 月 18 日通过的《社会保险法》第 12 条规定，根据国家之间的协定，外国人由阿塞拜疆强制性的国家社会保险计划承保。该法第 22 条规定，阿塞拜疆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有权参加自愿的(辅助性的)社会保险。

36. 1997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公共保健法》第 10 条规定，外国人有权根据阿塞拜疆参加的国际协定的规定获得医疗服务。

37. 199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移民劳工法》第 4 条规定，任何 18 岁以上的健全的外国人可以进入阿塞拜疆共和国从事有薪工作。外国人从事有薪工作的基本

条件是：具有有关专业培训或者技术的阿塞拜疆公民并不想争取同样一份工作，而且职业介绍部门无法从当地的失业者中找到适当人选满足雇主的要求。

38. 该法第 6 条规定，外国人必须获得个人的劳动许可证才能在阿塞拜疆寻找工作。他们必须通过潜在的雇主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申请劳动许可证，雇主可以是法人或者自然人。

39. 为了管理外国人的劳动力迁移，该法第 11 条就劳动力迁移的配额申请作出了规定。这种配额是移民配额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必须根据总体需要加以规定和申请。

40. 1999 年 2 月 1 日通过的《劳动法》第 13 条规定，除非法律或者阿塞拜疆参加的国际协定另有规定，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可以同阿塞拜疆的公民一样享有所有的劳动权利和承担由此而起的所有义务。除了法律规定的情况以外，禁止限制《劳工法》和其他法律及章程所确认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劳动权利。同时也禁止在劳资关系的领域中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提供比阿塞拜疆公民更为有利的权利。

三、有关《公约》个别条款的信息

A. 第 6 条

41. 《宪法》第 35 条第 2 款规定，人人有权根据其劳动能力自由选择活动的类型、行业、职业和工作场所。

42. 根据《宪法》第 25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国家必须保证所有人的平等权利和自由，而不分种族、国籍、宗教、语言、性别、出身、财产状况、专业地位、信念或者所属的政党、工会或者其他自愿组织，同时禁止以种族、国籍、宗教、语言、性别、出身、信念或者政治或社会关系为理由对人权和公民权利实行限制。

43. 2001 年 7 月 2 日通过的《就业法》规定了国家促进就业政策的法律、经济和组织基础，同时也就公民的就业和失业者的社会保护规定了国家保障措施。

44. 根据该法第 6 条第 2.1 款，不论种族、国籍、宗教、语言、性别、家庭地位、社会出身、居住地点、财产状况、信念或者所属政党、工会或者其他自愿组织，

保障所有公民享有行使劳动权利的平等机会和自由选择职业是阿塞拜疆就业政策的支柱之一。

45. 正如上文所述，根据《劳工法》第 2 节第 13 条的规定，除了法律规定的情况以外，禁止对《劳工法》及其他法律和章程所确认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劳动权利实行限制。

46. 根据《劳工法》第 16 条的规定，禁止以公民权、性别、种族、信仰、国籍、语言、居住地点、财产状况、社会出身、年龄、家庭状况、信念、政治观点、所属工会或者其他自愿组织、专业地位或者其他同专业资格或者技术或者工作成果无关的因素为理由对工人实行歧视，同时也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根据上述因素提供优惠或者特权和限制工人权利。为了妇女、残疾人、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或者需要社会保护的其他人士在劳资关系中规定特权、优惠和辅助性的保障措施不得视为歧视。犯有本条所述歧视行为的雇主或者其他自然人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歧视受害人可向法庭提出申诉，要求恢复被侵害的权利。

47. 阿塞拜疆共和国自从 1992 年以来，一直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成员国，已经批准了 50 多项劳工组织的公约，包括第 122 号公约(《就业政策公约》)和第 111 号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阿塞拜疆政府关于在 1999 年 6 月 1 日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期间执行第 122 号公约的措施以及关于在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期间执行第 111 号公约的措施的最新报告已分别于 2000 年 7 月和 2001 年 7 月提交劳工组织。

48. 在 2000 年，阿塞拜疆经济活动人口为 3,748,200 人。同年，就业人口为 3,704,500 人。

49. 在过去几年中，由于同经济结构变化有关的广泛的原因，在国家部门就业的人数比例下降。国家部门的雇员在 1990 年占就业人员总数的 70.7%，但是在 1995 年下降为 56.1%，在 2000 年更下降为 34.5%。比例的下降影响到大多数生产部门，特别是制造业、建筑业和运输业。

50. 与此同时，非国家部门的就业人数上升。1990 年，非国家部门的雇员为 1,084,500 人，但是在 1995 年就业人数上升到 1,585,800 人，到 2000 年，总数上升到 2,426,300 人。

51. 就业一直是阿塞拜疆主要的社会问题。在通过了《就业法》和随后设立了国家就业处之后，1991年国家正式承认失业现象。在1991年10月至2000年12月期间，共有1,207,700人向该处求助。在同一时期，国家就业处为202,100人找到了工作，另外还有76,900人登记为失业者，向87,200人发放了失业津贴，17,400人参加了国家就业处举办的职业培训班，24,800人受雇于街道服务站。

52. 2001年，34,300人在国家就业处登记失业，该处为其中19,100人找到了工作，占登记总数的55.6%。同年，3,000人受雇于街道服务站，1,500人参加了国家就业处的培训班，为其中72.2%的学员找到了工作。

53. 同前几年的情况一样，妇女和青年的就业仍然是一个突出的问题。2001年，妇女和青年分别占失业者的42.9%和38.8%。

54. 还是在2001年，589名养恤金领取人和354名残疾人通过该处寻找工作。结果分别为其中的241人和135人找到了工作。

55. 2001年年底，经官方确认为失业者的人数为48,400，其中包括26,600名妇女、20,800名30岁以下的青年，19,700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被迫流离失所者)、1,526名未到退休年龄的人以及14,900名农民。

56. 2000年，失业率(失业者在经济活动人口中所占比例)为1.2%。妇女的失业率为1.3%，高于男子失业率，而妇女的失业率在1995年为1.02%。

57. 此外，失业时间也拉长了。在1995年，38.3%的失业妇女在失业一年多之后重新找到工作，而在2000年，相关数据急剧上升为69.6%。在同一时期，男子的相关数字从41.8%上升到50.6%。

58. 必须指出，在官方确认的失业人数同劳动力市场上的失业人数之间有很大差距。例如，1999年人口普查显示，有519,000名工作年龄的经济活动人口失业；同时，却无法断定这些人是否真正失业，因为其中大多数人是自营职业者，他们从事工作和取得报酬是不登记的。

59. 然而，劳动力的供求不平衡影响了工作安排。2001年对劳动力市场情况的分析表明，劳动力需求(需要填补空缺的人数)为4,800名，比1991年的需求减少三倍。此外，空缺的一半是在平均工资低于全国水平的部门。

60. 对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强迫流离失所者)来说，就业问题变得日益紧迫。尽管已经作出了努力，这些人中的相当一部分仍然没有工作。为他们寻找工作

的困难还在于：他们流动性差、技术水平低、缺乏对口职业以及没有自营职业的资金。在 2001 年，5,400 名被迫流离失所者在国家就业处登记寻找工作，结果为其中的 1,700 人找到了工作，占总数的 31.5%；3,000 人获得失业津贴，425 人参加培训，还有 809 人获得街道服务站的工作。

61. 农村的就业问题同样紧迫。在 2001 年，每五名寻找工作者之中就有一名来自农村地区。

62. 2001 年，由于实行了工作配额制度，为来自社会最脆弱群体的 1,288 名成员找到了工作。其中，557 人(43.2%)是青年人，135 人(10.5%)是残疾人，59 人(4.6%)是未到退休年龄的失业者，还有 309 人(24%)是难民或者国内流离失所者(被迫流离失所者)。这种安排工作办法的好处在于能够为以下类型的人们找到工作：这些人由于年龄、家庭环境、身体条件或其他原因在市场竞争之中是最脆弱的。

63. 虽然有关法律为这种配额制度作出了规定，但是统计数值显示，由于这种制度而获得就业机会的人数正在减少。2001 年，通过这种制度安排就业的目标定为 2,158 人，但是实际上只有 1,288 人(上述数字的 59.7%)找到了工作。1995 年，配额制度为 1,445 人找到了工作。

64. 2001 年 2 月，阿塞拜疆共和国内阁根据《就业法》第 12 条，规定了发展就业的优先地区，将作出特别努力为在这些地区推动创造就业机会。正在制定法律，准备向那些在这些地区创造就业和提供社会基础设施的雇主提供财政资助和税务优惠。

65. 为了向所有健全的公民提供工作，正在采取措施发展中小企业，同时鼓励在石油部门和其他经济部门的外国投资。国家就业处根据其领土规划，正在积极推动就业，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举办人才交流会，在主要城市设立失业介绍所，自己开办企业以提供就业机会，特别是在那些有大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被迫流离失所者)的地区开办企业。

66. 在 1997 年至 2001 年期间，有 27,000 人通过人才交流会找到了工作。在国家就业处的就业促进基金的帮助下，开办了 120 个企业和农庄，从而使得 2,000 多人找到了工作。

67. 调整经济结构，关闭过时的工厂和引进新的技术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主要方法。统计数据显示，阿塞拜疆正在不断地更换固定资产和引进新的工厂和技术。

68. 在采油、炼油和建筑等正在扩大的部门中的高工资说明劳动生产率正在提高。在上述部门中的工资要比国家平均水平高出很多。

69. 《宪法》第 35 条规定，所有人都有权根据自己的劳动能力自由选择活动类型、专业、职业以及工作场所。

70. 除了公民通过教育制度获得的职业培训以外，国家还保障正在寻找工作或者失业的公民免费参加国家就业处举办的职业培训班。这种培训班是根据劳工短缺部门的雇主的实际需要而举办的。通过灵活的短期培训，学员获得了有关现代职业和专业的知识。学员的工作安排由国家就业处特别监管，在 2001 年 77.2% 完成学业的学员找到了工作。

71. 国家就业处特别重视确定失业者、特别是青年失业者以及高中学生的职业兴趣和能力。这样能够帮助他们根据本身的能力以及劳动力市场的实际需要选择职业。

72. 为了推动这项工作，中央就业局设立了配备有电脑、录像显示器以及其他视听器材的援助中心。仅仅在 2001 年，就有超过 1,000 名巴库地区的高中学生和几百名失业者在该援助中心获得了就业指导。

73. 为了确定求职者的职业技术、体力和脑力以及对于工作的心理承受能力，该中心还广泛地使用了特别的测试方案、教具、录像带和其他手段。该中心还就有雇主需求的一般性和专门性的工作和这些部门的职位空缺提供广泛的信息。

74. 青年人可以从该中心获得关于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业学校、高等院校以及各种职业的信息。然而，在向边远地区提供职业培训和指导方面还存在问题。由于缺乏地区的职业指导和培训中心，很难使得农村的失业者符合现代劳动力市场的需要。

75. 由于阿塞拜疆宏观经济和政治方面的稳定，内向型投资有所增加，在石油部门尤其如此。在巴库和邻近地区，石油工业基础设施的扩张特别引人注目。另一方面，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缓慢导致劳动力向城市迁移。这是解决农村就业问题的主要障碍。此外，在这个国家中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被迫流离失所者)就业人数比较少，由于缺乏适当的工作，他们无法就业。

76. 为了改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被迫流离失所者)的处境，1998 年 9 月 17 日第 395/895 号总统令正式批准了国家有关解决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方

案。这项方案为改进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的生活状况和社会保护，改进向他们提供的医疗、教育和就业服务，制定了措施。

77. 目前正在制定国家有关区域发展、投资增长和减少贫困的方案。这些方案的重点在于增加就业机会，特别是增加农村地区的就业机会。

78. 国家保障所有公民获得免费的职业指导和培训，以及再培训和技术进修。

79.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目前正在与一些国际组织进行紧密合作，其中特别包括欧洲联盟(在《独联体技援方案》的框架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同这些国际组织的技术合作方案导致了这个国家职业介绍的结构调整；现代化和电脑化、再培训高级官员、采取支持自营职业的措施以及发展农庄以便安置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被迫流离失所者)。同时，还根据有关改进阿塞拜疆劳工和就业法律并且使得这些法律符合国际准则的方案，开展了工作。

B. 第 7 条

80.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劳工法》规定了有关劳动报酬和最低工资的全面制度。

81. 《劳工法》和 154 条规定，工资是雇主在雇员根据劳动合同在一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或者劳务)之后每日或者每月用现金或者实物向雇员支付的包括加班费、奖金和其他款项在内的报酬总额。

82. 禁止违反《劳工法》第 16 条中有关不得歧视的规定，以任何方式削减雇员的工资，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

83. 《劳工法》第 155 条规定，雇员有权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领取不低于国家规定最低工资的报酬。该条将最低工资界定为根据经济及社会条件法律为非技术劳动或者劳务规定的最低每月工资。雇员在经过一月的劳动之后领取的报酬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集体协议和合约所规定的工资水平可高于国家最低工资。最低工资不包括工资制度或者加班章程所规定的奖金、加班费以及加薪。国家最低工资由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规定。

84. 阿塞拜疆工会联合会同共和国内阁每年签订集体总协定(在签定 2001 年至 2002 年集体总协定时有第三方社会伙伴(阿塞拜疆雇主联合会)的参加。这种协定规定，最低工资应逐步向市场标准靠拢，为达到这一目标目前正在开展工作。

85. 由于最低工资制度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工人，包括由国家预算支付工资的工人(大约 60 万人)，在制定最低工资标准时考虑到国家预算规定的范围。

86. 制定最低标准程序涉及分析金融和经济形势，其中包括国家总的工资水平、通货膨胀率、市场标准以及社会津贴和养老金的数额。

87. 分析结果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经济发展部以及国家社会保障基金提交内阁。内阁在同工会和雇主进行协商后向共和国总统办公厅提出建议。

88. 监测有关最低工资法律执行情况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属的国家劳动检查局的责任。

表 1
1993 年至 2001 年，每月平均工资

年 份	马 纳 特	美 元
1993	2 184.7	23.5
1994	15 325.3	12.7
1995	62 467.4	14.2
1996	89 370.1	20.8
1997	141 643.4	35.5
1998	168 419.2	43.5
1999	184 367.5	44.7
2000	221 606.0	49.5
2001	259 953.0	55.8

表 2
最 低 工 资

	马 纳 特	美 元
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	300	4.0
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	500	4.7
从 1993 年 11 月 15 日起	900	4.3
从 1994 年 6 月 1 日起	2 000	1.8
从 1994 年 10 月 15 日起	4 000	1.2
从 1995 年 2 月 1 日起	5 500	1.3
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	27 500	5.9

89. 最低工资制度通过工会在企业、部门和全国各级同雇主签定的集体合约(协定)加以监测,同时也通过国家劳动检察局监测。

90. 《劳工法》第 156 条规定,向雇员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其个别合约所规定的数额,也不得低于集体合约为这一工种所规定的标准工资。

91. 《劳工法》第 157 条规定,可以根据劳动时间、劳动成果或者其它标准支付雇员工资。可以根据雇员的个别表现或者集体表现确定其工资水平。为了促进履行合约规定的义务和推动高质量的有效劳动,可以根据表现每年发放奖金和其他形式的额外报酬。工资总额包括每月标准工资、奖励工资和奖金。每月标准工资是雇员的主要收入,是根据工作的难度和紧张程度以及雇员的技术水平确定的。奖励工资是在标准工资以外作为工作条件的补偿或者作为奖励而发放的。奖金是为了鼓励提高工作的数量和质量而根据工资制度所详细规定的程序和形式发放的款项。

92. 《劳工法》第 158 条规定,有关劳动报酬、标准工资、奖金和其他的奖励工资的类型和制度必须通过集体协议和劳动合约加以规定。在没有集体协议的情况下,必须通过劳动合约或者雇主同工会签定的协议加以规定。国营企业的工资制度、类型和数额由阿塞拜疆共和国内阁确定。雇员工资取决于其劳动成果、工作效率和资格,不得加以限制。

93. 根据《宪法》第 35 条第 6 款,人人都有权在安全和卫生的环境中工作,并且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领取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的劳动报酬。同一条第 7 款规定,国家向失业者提供社会援助。

94. 1995 年 2 月 6 日名为“加强对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民的社会保护”的第 275 号总统令规定全国最低工资为 5,500 马纳特(1.3 美元)。2000 年 10 月 28 日名为“提高最低月工资”的第 418 号总统令规定最低工资为 27,500 马纳特(6 美元)。

95. 《宪法》第 35 条确保在阿塞拜疆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

96. 凡是在劳资关系中歧视工人的雇主或者其他自然人可能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97. 劳动受到有关准则的制约。之所以制定这些准则,是为了让雇员在正常的劳动时间内完成其工作任务,同时确保雇员的报酬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

98. 雇主必须根据劳动合约明确说明雇员工作岗位的任务及其专业或者职业的范围。

99. 雇员的职务说明是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或者雇主所批准的《通用工资和资历手册》确定的。该手册说明了某些职业或者岗位的工作要求以及为完成工作所必需的知识和教育水平。该手册被用来确定雇员的报酬同其资历以及从事工作的难度之间的关系。资历越高，报酬就越高。

100. 根据《宪法》第 35 条第 6 款，人人都有权在安全和卫生的环境中工作。

101. 《劳动法》第 208 条规定，《劳工法》和其他章程所确定的职业安全标准和规定适用于所有工作地点的下列人员：

- (a) 雇员；
- (b) 正在实习的大中学生；
- (c) 劳改人员；
- (d) 在自然灾害、军事冲突或者紧急状态之后从事清洁活动的人员。

102. 1999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技术安全法》、1992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卫生和疾病控制法》以及 2000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结核病控制法》规定了在卫生和劳动安全方面的最低条件。

103. 《劳动法》第 3 条第 10 款规定，职业安全是指为了确保雇员在安全和卫生的环境中工作的权利在《劳动法》、其他的法律和章程、集体合约或者协定以及个别就业合约之中规定的安全制度、保健、卫生和预防措施、规则以及标准。

104. 《劳动法》第 54 条要求雇主满足以下条件，以便雇员完成其工作任务：制定包括一些特别工作在内的职务表和工资表；制定工资制度；制定业绩评估标准；根据卫生标准建立工作地点和创造工作条件；遵守安全和卫生标准；确保雇员能够在《劳动法》所规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完成任务；允许雇员根据《劳动法》的规定休息和休假；依法为雇员向强制性的国家社会保险计划投保；以及确保个别合约或者集体合约所规定的条件。

105. 《劳动法》第 215 条规定，企业的所有人和雇主直接负责督促雇员遵守在工作场所的职业卫生和安全规定，并且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 (a) 确保达到职业安全标准、规定和章程的所有要求；
- (b) 确保楼房、建筑物、工艺流程和设备的安全；
- (c) 确保工作场所遵守现行的职业卫生和安全规定；
- (d) 向雇员提供必要的卫生和保健设施；

- (e) 向在有害或者艰苦条件下工作或者在地下工作的雇员发放免费的食物、牛奶或者其他物品，并且确保他们有正常的作息时间；
- (f) 按规定的向雇员发放工作服、工作鞋以及其它劳动保护用品；
- (g) 核实雇员在职业安全和保健标准以及规则方面的培训和知识，并且促进职业保健和安全；
- (h) 将职业安全和卫生规则纳入集体协议，并且确保履行有关的义务；
- (i) 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具体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交有关职业卫生和安全、劳动条件以及为了使劳动条件符合现行标准而采取的措施的统计报告；
- (j) 按照有关的执行机构所具体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交有关为了使得职业卫生和安全以及劳动条件符合现行标准而采取措施的成效的统计报告；

106. 根据《劳动法》第 216 条，雇员在职业安全和卫生方面的义务如下：

- (a) 学习和遵守有关章程所规定的安全、卫生和防火要求；
- (b) 在劳动生产时不得危及自身或者其他雇员，如果没有得到直接允许，不得在有爆炸或者其他生命危险的设施中或者机床上工作；
- (c) 按照工艺流程文件、安全标准、规则或者指示的规定，使用发给他们的特别设备和工作鞋，同时使用个人防护和集体防护用品；
- (d) 如果发现任何违反卫生和安全规定的行为、机器发生故障或者意外事故，立即通知雇主的代表；
- (e) 定期补充有关卫生和安全标准所规定的知识；
- (f) 遵守雇主、监督员或者卫生和安全专家的命令、意见或者建议。

107. 《劳动法》第 223 条要求所有经济部门的企业设立卫生和安全机构，以便管理有关事务，并且监测雇员遵守有关法律的情况。这些机构必须包括熟悉劳动法和职业卫生和安全标准的专家。凡是职工超过 1,000 名的企业必须设立工业卫生实验室和配备一名职业保健医生。卫生和安全机构的专家有权监测对于职业卫生和安全规定及标准的遵守情况，向经理发出强制性的指示要求纠正违反规定的行为，并且就针对违反职业卫生和安全法律的职工的纪律行动向雇主提出建议。不得要求他们从事与其正式职务无关的工作。如果他们执行公务不力，或者出了差错，可依

法追究他们的责任。没有国家负责监测劳动法执行情况部门的同意，雇主不得调整或者关闭其职业卫生和安全机构。

108. 《劳动法》第 238 条规定，如果雇主没有在其工作场所向雇员提供卫生和安全的劳动条件，没有执行集体合约所规定的措施，可以法律规定的方式追究其行政和刑事责任。

109. 《劳动法》第 239 条指出，应对工作场所意外事故或者职业病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责任的雇主必须：(a) 无论是因为身体受伤还是因为其他的健康问题，赔偿有关雇员的全部损失；(b) 赔偿社会保险机构因为治疗、养恤金或者津贴而引起的开支；以及(c) 按照国家《民法典》的规定支付其它额外的开支。如果因为雇主的责任而引起了工业意外事故或者职业病，必须根据法律规定，补偿因此健康受损的职工以及因此而死亡的职工的家属。内阁所批准的章程规定了补偿的程序、条件以及数额。补偿不适用于那些通过其雇主参加法定个人保险的职工或其家属。如果因为劳动条件或者违反卫生和安全规定而使得雇员的健康受损，这些雇员及其家属应该根据有关保险合约所规定的程序和数额获得赔偿。

110. 根据《劳动法》第 310 条，如果雇员、雇主及其他自然人违反、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侵犯《劳动法》以及构成劳动法体制部分内容的其他法律和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或者没有根据劳动合同的详细规定执行职务和从事劳动，必须依法承担物资、纪律、行政以及刑事方面的责任。

111. 根据《劳动法》第 312 条，如果雇员、雇主或者其他自然人违反劳动法，可以根据《行政过失法》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112. 《劳动法》第 313 条规定，如果任何人以危害社会的行为严重违反有关卫生和安全的法律规定或者侵犯雇主或者雇员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或者以任何其它方式严重违反《劳动法》的规定，可依据《刑法》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113. 根据《宪法》第 37 条，人人都有休息的权利。根据劳动合同工作的职工受到法律的保护，有权享受不超过 8 小时的法定工作日、休息日、公共假日以及至少每年一次不少于 21 天的有薪假期。

114. 然而，《劳动法》第 91 条规定，某些类型的雇员有权享受较短的劳动时间。该条规定，《劳动法》、其它规定和章程以及集体或者个别的劳动合同可以根

据年龄、健康、工作条件、责任或者其它情况为某些类型的雇员规定较短的劳动时间。

115. 对于 16 岁以下的雇员，其每周劳动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对于 16 岁至 18 岁的青年人、一类或者二类的残疾人、孕妇以及其子女的年龄不到 18 个月的妇女，其劳动时间不得超过每周 36 小时。

116. 《劳动法》第 103 条规定，公务员在劳动日(轮班)的过程中应有休息和进餐的时间。休息和进餐时间应由企业的内部规定、轮班时间表或者个别或者集体劳动协定加以确定。如果由于劳动条件的性质而无法规定休息和进餐时间，雇主必须安排雇员的进餐时间。雇员在两个劳动日之间至少必须有 12 个小时的休息时间。如果是轮班工作，休息时间应由轮班时间表确定。休息和进餐时间不得算作工作时间。雇员可自行安排其休息和进餐时间。

117. 《劳动法》第 104 条规定，所有雇员都应有机会每周享有整段的休息时间。在实行一周五天工作制的地方，每周休息两天；在实行 6 天工作制的工作场所，每周休息 1 天。每周整段休息时间不得少于 42 小时。如果必须计算劳动时间，则应根据同工会商定的轮班时间表安排休息日。在没有工会组织的工作场所，应由劳动协定确定有关的程序。

118. 《劳动法》第 105 条规定，公共假日不算作工作日。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公共假日如下：

1 月 1 日	元旦
3 月 8 日	妇女节
5 月 9 日	战胜法西斯日
5 月 28 日	共和国节
6 月 15 日	阿塞拜疆人民祖国救亡日
6 月 26 日	武装部队日
10 月 18 日	国家独立日
11 月 12 日	宪法日
11 月 17 日	国家复兴日
12 月 31 日	世界阿泽里人团结日
Novruz 节	两天

古尔邦节	一天
始斋日	一天

119. 只有在《劳动法》所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才能要求雇员在上述节日工作。Novruz 节、古尔邦节和始斋日的日期每年由内阁在一月底以前确定和宣布。如果公共假日和休息日是分开的，内阁可决定作出调整，将它们连在一起。

120. 《劳动法》第 107 条规定，除了第 101 条 (a)款和 (b)款所规定的特殊情况以及在必须连续运营的制造业设施、餐厅和电信、运输或者其他服务部门中的工作以外，不得要求雇员在其休息日、公共假日或者国丧日工作。

121. 《劳动法》第 101 条 (a)款和 (b)款规定，只有在以下情况才能加班：必须完成有关国防的重要任务；防止或者应付自然灾害或者工业意外事故；或者发生意想不到的事件，造成暖气、排污、电信或者其他公用服务事业中水、电和煤气供应的中断。

122. 《劳动法》第 108 条规定，除了《劳动法》第 91-93 条所规定的情况以外，而且不论每周的工作天数，在《劳动法》第 105 条所列的公共假日和国丧日前一天的劳动时间减少一小时。该条还规定，在实行每周工作 6 天的企业中，公共假日的前一天的劳动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123. 《劳动法》第 109 条规定，作为上述规定的意外情况，经过有关各方的协商，必须在休息日或者公共假日工作的雇员可以增加一天休息或者领取双倍工资作为补偿。在《劳动法》第 101 条所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必须在国丧日工作的雇员领取双倍工资。

124. 《劳动法》第 110 条规定，无论其职业、劳动条件或者合约的有效时间，雇员有权根据《劳动法》的规定享受假期。从事一份以上工作的雇员享有同样的权利。禁止对《劳动法》所规定的享受假期的权利和程序实行任何限制。

125. 《劳动法》第 111 条体现了有关享受假期的法律保障。雇员在享受假期时，有权根据《劳动法》的规定，保留其职务、工作和平均工资，其雇主不得取消其合约和针对这些雇员采取纪律措施。休假时间计入雇员的就业时间总数，特别行业雇员的情况也是一样。个别合约和集体合约均可纳入有关休假雇员的额外保障措施。

126. 《劳动法》第 112 条指出，雇员有权享有以下种类的假期：

- (a) 由基本假和额外假组成的普通假；
- (b) 给予妇女照顾儿童的社会假；
- (c) 为接受教育和进行研究的学术假和创造假；
- (d) 无薪假期。

个别合约和集体合约均可规定其他类型的假期。

127. 《劳动法》第 113 条将普通假界定为雇员为进行正常休息，恢复工作能力或者增进健康而酌情享用的休息。普通假不得短于《劳动法》所规定的时间，按天数计算。普通假由雇员的基本年假和由于其工作性质、服务年度和妇女照顾孩子而给予雇员的额外假共同组成。基本假和额外假可以分开享用或者一起享用。普通假每年按就业年计算。就业年从雇员受雇之日开始，到第二年的同一天结束。雇员只有在就业年开始以后才能申请假期。每个就业年只能享受一次普通假。如果雇员在一个历年中有权享受两个就业年的假期，可以在该历年分开或者一起享用假期。

128. 《劳动法》第 114 条将基本假界定为雇员劳动合同所规定的假期。该条第二款将最低有薪基本假期定为 21 天，而该条第 3 款将以下类型雇员的最低假期定为 30 天：

- (a) 农业工人；
- (b) 高级公务员(级别由雇主根据工作的特点而定)以及企业中的经理和专家；
- (c) 普通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和非教师行政人员以及学前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
- (d) 教育机构中的教学方法专家、职业培训教员、图书管理员、实验室技工、车间监督员、勤杂人员以及美工人员；
- (e) 没有学位的科学家；
- (f) 医生、中级医务人员和药剂师。

兼职雇员(不是整天或者整个星期工作的雇员)同从事同样类型工作的全职雇员一样，享受同样的基本假。

129. 《劳动法》第 115 条规定，凡是在地下或者在艰苦和危险条件下工作的人员，或者其工作会引起情绪激烈波动或者精神十分紧张的人员，根据其劳动条件

和职业的性质，有权享受至少 6 天的额外假期。有权享受额外假期的工作地点和职业的清单由内阁审批，假期的天数也由内阁确定。

130. 《劳动法》第 116 条依据劳动年限规定了应该享受的额外假期：

工作 5 至 10 年者：2 天；

工作 10 至 15 年者：4 天；

工作 15 年以上者：6 天。

131. 《劳动法》第 117 条第 1 款规定，不管妇女根据其他原因可以享受多少天的基本假和额外假，如果她们有两个 14 岁以下的孩子，有权享受两天的额外假期，如果她们有三个以上 14 岁以下的孩子或者有一名 16 岁以下的残疾孩子，则可享受 5 天的额外假期。该条第 2 款规定，这些权利也适用于单身父亲以及养父和养母。该条第 3 款规定，这些权利的有效期直至任何有关儿童年满 14 岁那年的年底。该条第 4 款规定，这些权利不适用于《劳动法》第 118 条至第 121 条所列类型的雇员。

132. 《劳动法》第 118 条规定，以下雇员有权享受 56 天的基本假：

(a) 教育机构的高级行政人员、教员、乐队指挥、首席小提琴手、伴奏乐手、合唱指挥以及其他音乐教学人员，这些人员必须至少承担年度正常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b) 各个学科和各种类型的教师(体育教练除外)；

(c) 儿童福利会的负责人、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心理学家、语言治疗专家、聋哑学校的教师；

(d) 教育机构(技术学校除外)的行政人员、语言实验室的教员、团体负责人、大学军训教员、体育教师；

(e) 直接从事教学活动的社会保障机构和保健组织的雇员；

(f) 在研究机构或者大学研究部门进行研究、或者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者秘书的理科博士；

(g) 从事有关学术委员会授权项目研究的独立研究人员。

133. 以下人员有权享受 42 天的基本假：

(a) 儿童福利院或者学前教学机构的行政人员、音乐教学人员以及心理学家；

- (b) 教学方法研究中心的管理人员、专家和教员；
- (c) 技术学校的教学人员；
- (d) 体育教练；
- (e) 在研究机构或者大学研究部门从事研究工作或者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者秘书的研究员。

134. 《劳动法》第 119 条规定，16 岁以下的雇员有权享受至少 42 天的基本假，16 岁至 18 岁的雇员有权享受至少 35 天的基本假。无论其残疾的类型或者时间，就业的残疾人至少享有 42 天的基本假。

135. 《劳动法》第 120 条为那些对阿塞拜疆作出了特殊贡献的雇员规定了基本假。

136. 根据这一条，为了阿塞拜疆共和国的自由、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事业而遭到永久性伤残的雇员、阿塞拜疆国家英雄、苏联英雄以及由于保卫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而被授予独立勋章或者其他国家荣誉的雇员有权享受至少 46 天的基本假。

137. 《劳动法》第 121 条规定，剧院、电视台、广播电台以及电影制片厂的演艺团体的演员以及其他人员有权享受 42 天的基本假，这些团体的勤杂人员有权享受 35 天的基本假。

138. 《劳动法》第 164 条规定，在休息日、公共假日或者国丧日工作的雇员领取以下工资：

- (a) 计时工资至少加倍；
- (b) 计件工资至少加倍；
- (c) 至于领取月工资的雇员，如果每月标准工资时间尚未超过，领取月工资再加上每日平均工资；如果每月平均劳动时间已经超过，则领取月工资再加上至少双倍的每日平均工资。

该条还规定，如果在公共假日或者国丧日加班的雇员提出要求，他们可以补休而不领取加班工资。

139. 阿塞拜疆共和国是以下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1970 年关于确定最低工资的劳工组织第 131 号公约、劳工组织 1951 年第 100 号公约(《同酬公约》)、劳工组织 1921 年第 14 号公约(《公约》)、(《每周休息公约》)以及 1957 年(关于商业和

办事处)每周休息的劳工组织第 106 号公约。阿塞拜疆有关第 131 号公约的最新报告已经于 1997 年提交给劳工组织，关于其他文书的最新报告已经于 2000 年提交。

C. 第 8 条

140. 1994 年 2 月 24 日《工会法》第 1 条和第 3 条将工会定义为活跃在生产或非生产领域的工人个人以及退休人员 and 接受教育的人员，为保护成员在工作场所、职业、部门或全国范围的劳动、社会和经济权利以及合法利益，根据自愿原则组成的独立、非政治性并且根据自己的章程和《工会法》运作的社会组织。

141. 工人、退休人员 and 接受教育的人员有权由其自己选择、不必获得事先授权，自由组织工会和加入工会，以保护他们个人的合法利益和劳动或社会和经济权利，并且参加工会的活动。

142. 《工会法》规定，为实现《工会法》第 1 条的目标，至少有 7 个人自愿同意建立工会时，就有权成立一个工会并通过其章程。

143. 不工作的失业人员和退休人员可以根据工会章程的规定参加工会。

144. 不允许服兵役者建立工会。

145. 工会可以自愿和独立地成立自己的基本组织、以及职业、部门、全国性或其它地区性团体。

146.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根据 2001 年 6 月 29 日的《检察系统工作人员法》第 32 条第 6 款有权建立工会。

147. 根据 2001 年 6 月 12 日的一项全国性法律批准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第 33 条，税务员有权成立工会。

148. 根据《工会法》第 16 条，工会可以依照其章程目标和活动，参加国际工会组织并依法进行对外经济活动。

149. 《工会法》第 5 条规定，工会独立地进行活动，不附属于国家机关、机构、政党或自愿协会。除《工会法》规定的情形外，一切可能阻碍工会行使权利的干预旨在禁止之列。

150. 所有工会无论其名称或结构如何，均享有平等的权利。

151. 根据《宪法》第 36 条的规定，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进行罢工。只能根据法律规定的情况对依照劳动合同被雇用者的罢工权进行限制。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军人和在军队及其它武装机构中工作的文职人员不能罢工。

152. 相同的条款规定，个人和集体劳动纠纷应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予以解决。

153. 《劳动法》第 270 条规定雇员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罢工。从劳动纠纷产生之时起，雇员或工会就有权举行罢工。集体劳动纠纷的各方同意用和平手段解决纠纷，当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失败时，允许进行罢工。如果雇主无理拖延和平解决纠纷或者不履行用和平手段达成的协定，工人或工会有权立刻进行罢工。参加罢工是自愿的。可以依法对任何强迫雇员参加或不参加罢工的人追究责任。除《劳动法》第 275 条第 4 款提及的情形外，不应让任何人从事参加罢工的雇员的工作。雇主既不能组织也不能参加罢工。雇员不能由于涉及产生集体劳动纠纷或举行罢工而被解雇，在产生集体劳动纠纷的企业也不能进行其它裁员、关闭或重新调整。不允许立法机构、有关政府机关以及司法或执法机关的人员参加罢工。禁止监管机关的囚犯为解决劳动纠纷停止工作和举行罢工。

154. 《劳动法》第 280 条规定，根据戒严法或在紧急状态下可以对雇员的罢工权进行限制。除与同意国家社会和经济政策的一般原则相关的情况外，还禁止举行出于政治目的的罢工。

155. 《劳动法》第 281 条第 1 款禁止在某些对公众健康和安全极为重要的服务领域(医院、电力供给、水供给、电话服务、飞机或铁路交通控制和灭火)进行罢工。如果在那些领域中的集体劳动纠纷的各方不能用和平手段解决，则把纠纷提交强制性仲裁。

156. 通过 1996 年 11 月 5 日《特定立法文书(修订和补充)法》，对《工会法》的一些规定进行了修改和扩大。结果把“工会登记”的含义改变为“工会的国家登记”。

157. 阿塞拜疆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对该国根据《公约》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CCPR/C/AZE/99/2)进行了审查。

158. 阿塞拜疆还是下列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 年(第 87 号)；《(公共部门)劳资关系公约》，1978 年(第 151 号)；

以及《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49年(第98号)。阿塞拜疆政府于2000年就前两个文书并且于2001年就第三个文书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交了报告。

159. 该国最具代表性的工人组织是阿塞拜疆工会联盟，有25个全国性的部门工会委员会以及Nakhichevan自治共和国的跨部门协会自愿地属于这个联盟。有关部门工会成员的总人数为1,333,494人。

160. 2000年11月阿塞拜疆工会联盟成为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成员。

161. 各部门的工会协会也属于国际工会组织，例如国际化学、能源、矿业及其它行业工会联合会、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以及国际邮电、电话和电报工人联合会。此外，还与独联体国家、土耳其、中国、挪威、瑞典和日本的工会组织联系密切。

162. 在工会与政府的关系当中，采用社会伙伴的原则。在此方面，工会与内阁部长以及阿塞拜疆企业家(雇主)联盟达成了普遍集体协定。

163. 阿塞拜疆工会联盟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青年体育和旅游部、代表老兵和难民的自愿协会以及其它有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机关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164. 《劳动法》为集体谈判达成集体协定奠定了法律基础。

165. 《劳动法》第25条第1款规定，工会组织、工人、雇主、以及代表雇主的有关权利机关和机构均有权建议达成或修改集体合同和协定。该条第2款规定，发起方必须将开始有关谈判书面通知另一方，收到通知的一方必须于10天内参加谈判。

166. 根据《劳动法》第22条，起草、达成和执行集体合同或协定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在讨论涉及有关文书内容问题时，各方保持独立并且自愿参加。

167. 由于工会在起草和达成集体合同方面的权利，工会对保护雇员的劳动、经济和社会权利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因为劳动法允许集体合同在保障雇员的劳动和社会权利方面超越现有的法律。

168. 《工会法》第6条禁止工会进行政治活动、与政党合并或联合举行活动。

D. 第9条

169. 1992年4月29日《军人(退休金规定)法》、1992年8月25日《预防残疾和残疾人(康复和社会保护)法》、1992年9月23日《公民退休金法》、1999年6

月 22 日《无父母或缺乏父母供养的儿童(社会保护)法》、1999 年 10 月 28 日《医疗保险法》、2001 年 7 月 2 日《就业法》、2000 年 7 月 21 日《国家服务法》，以及《劳动和家庭法》，都对支付救济金作出了规定。

170. 根据《烈士(英名不朽以及优待家属)法》第 3 条，若父母一方死亡，每个 16 岁以下的孩子(如果在学习期间，18 岁以下)获得由共和国总统确定数额的按月发放的救济金。

171. 根据《切尔诺贝利灾难(受害者和参加清理的人员的地位和社会保护)法》第 12 条第 7 款，由于这场灾难，有残疾或生病儿童的在康复诊所治疗名单上的家庭、父母一级或二级残疾或者死亡家庭的子女，获得共和国总统确定数额的按月支付的救济金。

172. 在下列情况下支付临时失去工作能力救济金(根据疾病)：

- (a) 由于疾病或受伤临时丧失工作能力期间；
- (b) 在疗养地接受治疗期间；
- (c) 当一个人需要照料生病的家庭成员时；
- (d) 发生流行病被隔离期间；
- (e) 由于感染肺结核或职业病临时调任其它工作期间；
- (f) 等待住院修复和整形手术设施修建修复装置期间。

临时无工作能力救济金依照法律根据医生的证明发放。从失去能力的第一天开始支付，直到受益者恢复或者根据医学和社会专家委员会的结论证明存在残疾为止，但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

173. 如果临时失去工作能力是由于工作事故或职业病造成的，支付的救济金相当于收入的 100%。在其它情况下，产假补贴和临时失去工作能力救济金按下列数额支付：

- (a) 向残疾者支付收入的 150%；
- (b) 收入的 100% 支付给：
 - (一) 累计工作时间达 8 年或以上的工人；
 - (二) 有两个或以上 16 岁以下被抚养儿童 (如果正在学习，18 岁以下) 的工人；

- (三) 在阿富汗战争期间或者在 1990 年 1 月发生在巴库 Lenkoran 和 Neftechalinsk 区的事件中为捍卫阿塞拜疆国家的领土完整、独立和宪法秩序受伤或毁容的个人；
- (四) 参加保卫阿塞拜疆国家的领土完整、独立和宪法秩序的个人、在那些事件中死亡者的亲属、遗孀(鳏夫)和子女、以及参加行动的军人(包括按固定期限服役的军事人员)的配偶；
- (五) 在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发生后在撤退区帮助清理的人员，包括 1986 年至 1990 年被临时派往或分配工作者，在那个阶段在发电站帮助进行其它工作的人员，在那个阶段被紧急调动的军事人员和被征入伍的人员，无论工作的性质或地点从事有关清理工作的人员，以及在撤退区工作的内政部机构的领导者和工作人员；
- (六) 有造血系统疾病(严重白血球组织增生)、甲状腺(扁桃腺肥大、癌症)或恶性肿瘤的人；
- (七) 在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后参加清理或者由于这场事故遭受痛苦的父母(一方)，无论累计就业时间，为了照顾 14 岁以下的儿童。

(c) 收入的 80% 支付给：

- (一) 累计就业时间达 5-8 年的工人；
- (二) 丧失父母双亲的 21 岁以下的儿童。

(d) 向累计就业时间不足 5 年的工人提供收入的 60%。

174. 工作妇女在怀孕期间和产后，获得 126 天的带薪假期(产前 70 天，产后 56 天)。若难产或生两个以上孩子，出生后提供 70 天的假期。

175. 允许在农场工作的妇女享受如下产假：

- (a) 正常生产 140 天(产前 70 天，产后 70 天)；
- (b) 难产 156 天(产前 70 天，产后 86 天)；
- (c) 生两个或以上孩子：180 天(产前 70 天，产后 110 天)。

176. 产妇津贴根据依法提供的医生证明发放。其他文件不能作为支付津贴的根据。

177. 在所有情况下产妇津贴为收入的 100%，无论何时进行申请，都予以支付。

178. 老年津贴(养恤金)支付给：

(a) 男子过 62 岁生日并且累计就业时间至少达 25 年；

(b) 女子过 57 岁生日并且累计就业时间至少达 20 年。

179. 2001 年共有 734,758 人得到养恤金。平均月养恤金为 77,700 马纳特(16.70 美元)。

180. 单独生活的年龄达 70 岁的公民也获得 20,000 马纳特(4.10 美元)的月津贴。

181. 向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身体失调，致使全部或部分丧失工作能力者，提供残疾救济金：

(a) 工伤或职业病，2001 年有 7,067 人据此获得救济金。支付的月平均救济金是 73,000 马纳特(15.70 美元)；

(b) 一般疾病(包括与工作无关的伤害)。2001 年此类人员的数字是 147,110，得到的月平均救济金是 71,000 马纳特(15.20 美元)；

(c) 16 岁以下天生残疾和无行为能力者。2001 年这类人员有 75,375 人，月平均救济金为 60,000 马纳特(12.90 美元)；

(d) 在抵抗亚美尼亚的入侵中为保卫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而伤残。2001 年这类人员有 7,544 人，月平均救济金约为 122,000 马纳特(26.20 美元)；

(e) 在军事行动区内的平民遭受残疾。2001 年这类人员有 3,472 人，平均月救济金为 121,000 马纳特(26 美元)；

(f) 由于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造成的残疾。2001 年这类残疾人员的数字是 4,638 人，他们得到的月平均救济金约为 122,000 马纳特(26.20 美元)；

(g) 在服兵役过程中残疾。2001 年这类人员有 5,700 人，他们得到的月平均救济金为 52,000 马纳特(11.20 美元)。

182. 死者的无工作能力的被抚养的家庭成员有资格得到救济金(失去养家的人补助金)。下列人员被认为有资格领取：

(a) 18 岁以下的子女、兄弟姐妹和孙子女或 18 岁以上并且在达到 18 岁以前成为残疾者。兄弟姐妹和孙子女有资格领取，如果他们的父母不能

工作。正在学校学习的学生有资格领取失去养家者抚恤金，直至完成学业，但不超过 23 岁生日；

- (b) 男子 62 岁或以上、女子 57 岁或以上、残疾者不分年龄；
- (c) 正在照顾失去养家者的 8 岁以下的子女、兄弟姐妹或孙子女的(一名)失业的父母或配偶或一名祖父母或兄弟姐妹，无论年龄和工作能力如何；
- (d) 祖父母，丧失任何有法律义务对其进行抚养者。

183. 不是由死者赡养的父母有资格在死者死亡时领取救济金，如果他或她的死亡剥夺了他们的生活来源。

184. 在战争中死亡的公民的父母、子女和遗孀以及死亡的公民的子女，若无工作能力有资格领取失去养家者救济金，无论他们是否依靠死者抚养。

185. 2001 年共有 136,189 人领取失去养家者救济金；支付的救济金的平均数额是 54,000 马纳特(11.60 美元)。上述所有津贴和养恤金均由国家社会保障基金支付。

186. 工伤的救济金由应对受伤负责的雇主支付。他/她从自己的资金中按月支付津贴以及一次性救济金，加上有关治疗、支助和修复设施的附加费用。

187. 每丧失 1%的工作能力(根据具体职业或一般情况)，月津贴为平均月收入的 1%。如果受害者死亡，向继承人支付相当于他或她收入的 100%。

188. 每丧失一个百分点的根据具体职业的工作能力，一次性救济金即是平均月工资。

189. 如果雇员在工作中因事故死亡或死于职业病，向有资格领取损失赔偿者支付一次性救济金，数额为死者死亡时年龄以及依法他或她有资格领取艰苦条件下养恤金的年龄之间每三年的平均年工资。依照法律一次性救济金的数额不应低于雇员的年平均工资。

190. 企业和组织可以在集体协定和劳动合同针对向工伤受害者支付更大数额的赔偿作出规定。

191. 无论受害者承担的责任程度如何以及得到包括工资、养恤金和救济金在内的其他付款，上述付款均应予以支付。

192. 用可比较的方式和可比较的数额支付职业病造成的损失赔偿。

193. 2000 年共有 6,822 人从应承担责任的雇主得到损失赔偿。

194. 根据《就业法》进行适当登记的失业者有资格获得失业救济金。《宪法》规定公民失业时有资格从国家得到社会援助。

195. 在 12 个月期间支付的失业救济金不应超过 26 个星期。

196. 登记失业的公民在失业以前的 12 个月期间从事领取报酬的工作不少于 26 个星期者，得到的失业救济金的数额为上一次工作地点最近 12 个月的平均月工资的 70%。

197. 向其他类别(从事领取报酬的工作不足 26 个星期者以及长期不工作之后试图返回工作者)支付由内阁部长批准的最低失业救济金。还向登记失业后 12 个月再次领取失业救济金者支付最低数额。

198. 法律还承认适用特别失业救济金规则的特殊案例。在任何情况下，失业救济金都不应超过国家平均月工资或低于确定的最低救济金。

199. 自从通过《就业法》以来，最低救济金的数额已经由 5,500 马纳特(1.30 美元)增加到 30,000 马纳特(6.10 美元)。2002 年 5 月支付的最高救济金为 310,800 马纳特(64 美元)。

200. 有 18 岁以下被抚养子女的失业者按每个孩子增加 10%的数额领取救济金，最高为基本救济金的 50%。

201. 2001 年共有 9,339 人领取失业救济金，其中 1,623 人是第二次领取。在领取者当中 4,531 人(48.5%)是妇女，2,550 人(27.3%)年龄在 30 岁以下，4,049 人(43.3%)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202. 直至 2002 年 1 月 1 日，失业救济金由国家失业救济基金支付。

203.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以来，随着《就业法》带来的变化，由强制性社会保险费资助的国家社会保障基金向寻找工作者和失业者支付包括失业救济金在内的社会保障措施的费用。

204. 与家庭有关的补助金包括：

(a) 产假津贴(收入的 100%)：由国家社会保障基金支付(2001 年受益者达 2,196,900 人)；

(b) 每个儿童出生时获得一次性补助金(70,000 马纳特或 15 美元)，由国家社会保障基金支付(2001 年受益者达 93,985 人)；

- (c) 人均家庭收入为 16,500 马纳特(3.50 美元)或更低的家庭, 16 岁以下的子女(如果正在学习并且没有得到奖学金, 年龄低于 18 岁)得到月补助金, 数额达 9,000 马纳特(1.90 美元), 由国家预算支付(2001 年受益者达 1,653,122 人);
- (d) 按固定期限服兵役的军人, 其子女得到 12,500 马纳特(2.70 美元)的月补助金, 由国家预算支付(2001 年领取者为 593 人);
- (e) 对 1990 年 1 月的事件中伤残人员的子女支付 20,000 马纳特(4.30 美元)的月补助金, 从国家预算支付(2001 年领取者为 8,886 人);
- (f) 从国家预算向战争受害者的子女支付 35,000 马纳特(7.50 美元)的月补助金(2001 年领取者为 4,094 人);
- (g) 从国家社会保障基金支付 150,000 马纳特(32.20 美元)的一次性丧葬津贴(2001 年受益者为 4,904 人);
- (h) 由国家社会保障基金向受到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影响的家庭的未成年子女支付 25,000 马纳特(5.40 美元)的月补助金(2001 年受益者为 6,137 人);
- (i) 由国家社会保障基金支付给休假照顾 3 岁以下子女者月补助金 15,000 马纳特(3.20 美元)(2001 年受益者为 27,500 人);
- (j) 由国家社会保障基金向照顾生病儿童者支付相当于平均月收入 100% 的补助金(2001 年受益者为 107,200 人)。

205. 改革阿塞拜疆养恤金制度的计划包括满足公民最低需求的养恤金的定义。已经起草了一份确定国家最低生活水平的内阁部长决定草案。在这个草案基础上确定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是 146,700 马纳特(31.50 美元)。自 1997 年 1 月以来平均养恤金已经提高了 370%, 达到 92,823 马纳特(19.90 美元), 目前占最低生活水平的 62.9%。

206. 计划使月平均养恤金达到最低生活水平。

207. 要求累计就业 5 年才有资格领取老年养恤金。男子 67 岁, 女子 62 岁过去的工作未累计达到这个水平, 有资格得到社会养恤金。

208. 社会养恤金的数额增加了 430%。2002 年 1 月 1 日为 66,000 马纳特(13.80 美元), 1997 年 1 月 1 日为 15,400 马纳特(3.80 美元)。

209. 生活在最艰苦条件下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目前得到政府、自愿组织和私营企业的物质援助。一些国际组织积极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支助，其中包括联合国难民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国际移徙组织。这种援助主要在于确保有关人员更多地获得营养、医疗和教育服务以及就业机会。

210. 议会通过了《公民养恤金法》修正案。《预防残疾与残疾人(康复和社会保护法)》加强了在社会中包容这类人员的立法权利。

211. 阿塞拜疆总统共签署了 30 多个关于改善人民社会保障的法令和命令。

E. 第 10 条

212. 《阿塞拜疆宪法》第 17 条第 1 款将家庭定义为受到国家特殊保护的基本社会单位。

213. 《民法》第 28 条将自然人在民法上的法律能力定义为他或她通过自己的行为获得和行使民事权利以及承担和履行民事义务的能力。

214. 自然人年满 18 岁成年时获得民法上的完全法律能力。

215. 16 岁或以上的未成年人得到其父母、收养父母或监护人的许可，根据劳动合同就业或者参加商业活动，可以被视为具有完全的能力。根据监护机构的决定，并且得到父母或收养父母或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同意，缺乏这种同意时根据法院的决定，未成年人可以被视为具有充分的能力(摆脱家长)获得合法权利。

216. 父母、收养父母和监护人对被视为具有完全能力的未成年人承担的义务不负责任，包括由于未成年人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产生的义务。

217. 根据《宪法》第 34 条，人人有权在达到法定年龄时结婚。在自愿同意的基础上缔结婚约。不能迫使任何人结婚。

218. 《阿塞拜疆家庭法》规定了在有意愿的配偶之间的自愿和充分同意基础上缔结婚约的程序。

219. 根据《家庭法》第 2 条第 3 和 4 款，结婚是男子和女子为组成家庭的目的在适当的政府机构进行登记的自愿结合。不应在社会、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的基础上限制公民的结婚权和在家庭内部关系的权利。

220. 根据《家庭法》第 11 条第 1 款，结婚要求有意愿的配偶的书面同意并且必须达到可结婚的年龄。

221. 如上所述，在《劳动法》第 125 至 127 条的基础上，工作的妇女有权在怀孕期间和产后享受 126 天的带薪假期(产前 70 天，产后 56 天)。如难产或生产两个或以上婴儿，产后享受 70 天的假期。

222. 允许从事农业工作的妇女享受下列产假：

- (a) 正常生产 140 天(产前 70 天，前后 70 天)；
- (b) 难产 156 天(产前 70 天，产后 86 天)；
- (c) 生产两个或以上婴儿：180 天(产前 70 天，产后 110 天)。

223. 根据《劳动法》第 126 条，收养或者虽未收养但抚养两个月以下儿童的妇女有权获得 56 天的特殊产后假期，以及《劳动法》第 117 条规定的更多休假和第 127 条规定的部分带薪休假。

224. 根据《劳动法》第 127 条，父母之一或直接参与照顾儿童的其他家庭成员有权获得部分带薪社会照顾儿童假，直至儿童满 3 岁，支付的数额按照法律的规定。既工作又照顾孩子的人，可以在他/她的书面申请基础上使用全部或部分他/她有资格享受的部分带薪社会休假。

225. 根据 2001 年 1 月 18 日的总统令，在儿童满 3 岁以前支付给享受部分带薪社会照顾儿童假的个人的月补助金平均增加 180%，定为 15,000 马纳特(3.30 美元)。

226. 根据 1997 年 6 月 26 日《公共健康法》第 17 和 23 条，每个妇女在怀孕期间、生产和前后有权在医疗系统内的专科医疗机构获得免费医疗。

227. 根据《劳动法》第 240 条，禁止由于妇女怀孕或者有 3 岁以下的儿童拒绝与其建立就业合同。这项禁止不包括雇主由于缺乏适当的工作拒绝雇用妇女或者拒绝雇用她从事禁止雇用女工的工作。如果雇主以这些理由拒绝，妇女有权要求就拒绝的理由得到书面声明。就拒绝建立就业合同的理由，她可以向法院申请对她的权利给予保护。

228. 《劳动法》第 241 条禁止在困难或危险的工作条件下、在地下坑道和竖井以及其他井下工作中使用女工。一般地说，妇女不从事体力劳动而担任管理职务或提供社会、健康与安全或医疗服务、或从事井下工作但不需要提起或放下物体，允许在井下工作一定的时间。不允许雇用妇女从事将超过规定标准重量的物体从一地搬往另一地的工作。

229. 妇女的工作包括手工提起和搬运物体，只能在下列总体限制下进行：

- (a) 除完成其他任务外，手工提起和将物体从一地搬往另一地，物体重量不应超过 15 公斤；
- (b) 将不超过 10 公斤的物体举到 1.5 米以上的高度；
- (c) 在整个工作日内(班)将不超过 10 公斤的物体手工提起和从一地搬往另一地；
- (d) 使用超过 15 公斤的力量将物体装在手推车或其他移动装置上进行运输。

230. 不能派怀孕妇女和有 3 岁以下儿童的妇女从事此条款规定的工作。内阁部长批准了涉及危险或困难工作条件以及禁止使用女工从事井下工作的工作和职业(岗位)清单。

231. 根据《劳动法》第 242 条，不能雇用怀孕妇女和有 3 岁以下儿童的妇女从事夜班、加班、在休息日、公共假日或其他非工作日进行工作，并且不能要求她们出差旅行。可以安排有 3 岁至 14 岁(在残疾儿童情况下是 3 岁至 16 岁)儿童的妇女加班、在休息日、公共假日或其他非工作日进行工作，并且在她们同意下派她们出差旅行。

232. 根据《劳动法》第 243 条，应根据体检结果降低怀孕妇女的工作产量标准，或者将妇女调往免受不利的工作条件影响的较轻的工作。如果有 1 岁半以下儿童的妇女喂养儿童存在困难，雇主必须应其要求将她们调往较轻的工作，直至儿童达到 1 岁半或者提供喂养儿童所需的条件。根据该条规定的情况被调往从事较轻工作的妇女保留过去主要工作的工资。禁止由于妇女怀孕或喂养儿童而削减其工资。

233. 《劳动法》第 244 条要求对有 1 岁半以下儿童的妇女除正常的进餐和休息时间外，提供更多的喂养儿童的休息时间。这种休息至少每次 30 分钟，必须每三个小时至少提供一次。如果妇女有两个或以上 1 岁半以下的儿童，每次休息的长度至少应规定为 1 小时。喂养儿童的休息时间按工作时间计算，并且按平均工资支付工资。妇女可以选择将喂养的休息合在一起并且与休息和吃饭的时间结合起来，或者在工作日(班)开始或结束时使用。如果妇女选择将喂养儿童的休息放在一起并且在工作日结束时使用，她的工作日缩短，长度是休息加起来的长度。

234. 根据《劳动法》第 245 条，如果怀孕妇女、有 14 岁以下儿童或 16 岁以下残疾儿童的妇女，根据医生的建议照顾生病的家庭成员的妇女愿意，雇主必须允许她们缩短工作日或星期，并且根据工作时间按比例向她们支付工资。在这种情况下，工作日或星期的长度由各方协议确定。怀孕妇女和有 3 岁以下儿童的妇女自己或带儿童去诊所、门诊设施或者看医生，仍然得到平均工资。要求雇主让怀孕妇女能够前往进行咨询。

235. 根据 1992 年 9 月 23 日《公民养恤金法》第 6 条，另行给予英雄母亲相当于最低老年养恤金 100% 的津贴。

236. 该法第 14 条规定英雄母亲有权在下列情况下领取全额养恤金：

- (a) 如果她们累计就业时间至少达 10 年，无论年龄；
- (b) 达到 50 岁，无论就业时间长短。

237. 生育 3 个或以上子女并将他们抚养到 18 岁的妇女有资格根据下列条件领取养恤金：

- (a) 有 9 个子女的妇女：年满 45 岁，只要她们累计就业时间至少达 10 年；
- (b) 有 8 个子女的妇女：年满 46 岁，只要她们累计就业时间至少达 11 年；
- (c) 有 7 个子女的妇女：年满 47 岁，只要她们累计就业时间至少达 12 年；
- (d) 有 6 个子女的妇女：年满 48 岁，只要她们累计就业时间至少达 13 年；
- (e) 有 5 个子女的妇女：年满 49 岁，只要她们累计就业时间至少达 14 年；
- (f) 有 4 个子女的妇女：年满 50 岁，只要她们累计就业时间至少达 15 年；
- (g) 有 3 个子女的妇女：年满 51 岁，只要她们累计就业时间至少达 16 年。

238. 为了计算上述养恤金，去世的母亲未被收养的子女等同于继母的亲生子女，只要实际上他们在 8 岁以前就在新家庭中被抚养。

239. 把天生残疾子女抚养到 8 岁的母亲有资格在年满 50 岁时领取养老金，只要他们的累积就业时间至少达 15 年。为此目的，年龄最高为 16 岁的残疾儿童也被算作天生残疾。

240. 根据该法第 14 条，照顾子女的时间计算为就业时间。

241. 根据该法第 19 条，就业时间未达到规定的要求，如果至少有五年符合规定的就业时间，就有资格领取养恤金。有三个或以上子女的妇女以及天生残疾儿童

的母亲至少有五年符合规定的就业时间，就有资格领取就业养恤金，即使达到该法第 14 条规定的年龄时，他们的就业时间未达到规定。

242. 根据该法第 90 条，还向无工作能力没有资格领取就业养恤金的各类失业人员支付社会养恤金。这些包括：

- (a) 由于一般疾病造成一、二或三类残疾的人；
- (b) 男子达 65 岁，女子达 60 岁；
- (c) 生育 3 个或更多子女并将他们抚养到 8 岁的母亲年满 55 岁；
- (d) 生育天生残疾的儿童并将他们抚养至 8 岁的母亲年满 55 岁；
- (e) 儿童，如果失去养家者；
- (f) 照顾去世的养家者的 8 岁以下的子女、兄弟姐妹或孙子女的失业父母之一、配偶、祖父母或兄弟姐妹，无论年龄和工作能力。

243. 社会养恤金发给没有资格领取就业养恤金的年满 60 岁的一、二或三类残疾的天生残疾者、16 岁以前发生残疾者以及妇女。

244. 根据工作和职业经验、有限的就业时间以及生理发展情况，《劳动法》第 247 条对雇用 18 岁以下者作出了特殊规定和有关的安全保障。该条要求雇主履行《劳动法》对不满 18 岁的工人规定的保障，并且规定与不满 18 岁的人达成的就业合同必须包括补充条款和做法，雇主必须予以执行，使 18 岁以下者能增加他们的工作和职业经验。

245. 根据《劳动法》第 249 条，15 岁以下者正常情况下不应就业。为了使他们作好工作准备，14 岁和以上的上普通中学、职业学校、高级中学和专门的中等教育机构的学生，可以在父母或代理父母的同意下从事不危害他们的健康的较轻的劳动、作为放学以后的工作经验。

246. 《劳动法》第 250 条禁止雇用 18 岁以下者从事涉及艰苦或危险工作条件的工作、在地下坑道或竖井工作、在夜总会、酒吧和赌场工作，因为后者可能对他们的道德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这包括与生产、运输、销售和储存酒、麻醉药品和有毒的制剂相关的工作。

247. 《劳动法》第 251 条禁止雇用 18 岁以下者从事将超过法律规定重量的物体提起并从一地搬到另一地的工作。还规定只能分配 16 岁至 18 岁的工人从事包括手工提起和搬运以下具体规定数量的物品的工作：

- (a) 男性：除完成其他任务外，手工提起并从一地搬到另一地的物品的总重量不应超过 15 公斤，提起的物品并举至高处，其重量总共不应超过 10 公斤，高度不应超过 1.5 米；
- (b) 女性：除完成其他任务外，手工提起并从一地搬到另一地的物品的总重量不应超过 10 公斤，提起的物品并举至高处，其重量总共不应超过 5 公斤，高度不应超过 1.5 米；
- (c) 在整个工作日(班)当中，经常手工提起和从一地搬往另一地的物体的总重量不应超过 10 公斤；
- (d) 需要用 15 公斤以上的力量将物体装在推车或其他运输工具上运输。

248. 16 岁以下的女童只能在她们同意下被分配提起和搬运只限于上述规定前三项所载重量标准三分之一重量的物体。不能分配她们整日从事经常提起和搬运物体的工作。内阁部长批准了禁止使用 18 岁以下工人从事的涉及危险和艰苦工作条件的工作、职业(岗位)和井下工作清单。

249. 根据《劳动法》第 252 条，只有经过体检之后才能雇用 18 岁以下者，在年满 18 岁以前，他们必须每年进行体检，费用由雇主支付。

250. 根据第 253 条，18 岁以下的工人根据《劳动法》第 91 条缩短工作时间，应该得到与从事相同工作的成年雇员相同的工资。应向 18 岁以下从事计件工作的工人按成年工人的计件标准支付工资，加上他们根据第 91 条减少工作时间与成人工人每天工作的小时数之间的差额，以抵消与标准工资的差额。

251. 根据第 254 条，18 岁以下者不能从事夜班、超时工作、在休息日、公共假日或其他非工作日进行工作，也不能被要求出差。对 18 岁以下的工人来说，晚上 8 点至早晨 7 点之间被视为夜间。

252. 对于 15 岁至 18 岁无父母和父母照顾的儿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教育部必须共同根据 1999 年 7 月 22 日《无父母和父母照顾的儿童(社会保障)法》第 8 条，在适当考虑他们的健康的情况下，向他们提供就业指导并指出他们适合从事哪些不同的职业。

253. 根据阿塞拜疆法律，雇主特别为无父母和父母照顾的儿童以及被同化的个人创造就业机会，可以得到适当的补助金。

25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教育部共同为无父母或父母照顾的儿童以及被同化的个人安排职业培训和工作。可以特别为这种人员在公共服务机构创造就业机会。

255. 根据内阁部长规定的标准，无父母或父母照顾的儿童以及被同化的个人第一次参加工作时，应向其提供服装、鞋、适当的配件和设备以及至少相当于平均工资五倍的一次性补助金。根据他们的选择，可以不领取配件和设备而得到货币补偿，或者补偿可以存入用他们的姓名开设的银行帐户。

256. 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登记为失业者并且正寻找第一份工作的无父母或父母照顾的儿童和被同化的儿童，根据目前的法律得到相当于平均工资的失业补助金。当他们寻找工作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教育部共同向他们提供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和就业援助。

257. 如果由于裁员，雇主或其法律代表解雇被视为无父母或父母照顾的儿童以及被同化的个人的工人，他们必须自己出资让有关工人参加必要的职业再培训，以便今后在同一个或其他的企业就业。

258. 列在由内阁部长制定的清单上的雇主，必须从每 50 个就业岗位当中留出一个供无父母或父母照顾的儿童以及被同化的个人就业。不这样作受到罚款的处罚，数额为一个未填补的岗位每个月为全国规定的平均月工资的三倍。

259. 1998 年 5 月 19 日通过了《儿童权利法》。该法规定了阿塞拜疆儿童的权利和自由、政府儿童政策的主要原则、以及国家权力机构、其他法人和自然人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义务。为此项《法律》之目的，儿童是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

260. 该法第 9 条禁止向儿童销售烟酒产品以及雇用儿童制造和销售这种产品。

261. 阿塞拜疆共和国是《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它还是下列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供的最新报告的日期见括号内):

- 第 103 号, 《保护生育公约》(1997 年);
- 第 138 号, 《最低年龄公约》(2000 年);
- 第 123 号, 《(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公约》(1996 年);
- 第 90 号, 《(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2000 年);
- 第 79 号, 《(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2000 年);

- 第 77 号, 《(工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2000 年);
- 第 78 号, 《(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2000 年);
- 第 124 号, 《未成年人(井下作业)体格检查公约》(2000 年)。

262. 关于年轻人从事工作的大部分目前立法, 包括确保年轻人能获得教育的标准。为此目的, 从事全日工作又进行学习的工人得到带薪的学习假, 进行实验室工作、参加考试、参加国家考试、写学位论文和进行答辩。

263. 根据被允许参加高级教育机构的入学考试的雇员的申请, 雇主必须给予 14 天的非带薪休假; 如果雇员被允许参加专业中等教育机构的考试, 必须给予 7 天的假期。

264. 与年青工人签合同的雇主, 应在就业合同中列入有关提高他们的职业技能和素质的补充条件和机会。

265. 各个企业的集体协定可以在相当大的范围里为年青工人创造有利的条件。

266. 1999 年 7 月 29 日的第 169 号总统令批准了执行阿塞拜疆青年国家政策的《行动计划》。计划采取的行动也反映了为发展儿童权利提供机会作出的广泛努力。

267. 根据确定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进行广泛努力的计划, 阿塞拜疆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阿塞拜疆办事处正在执行关于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的专门计划。

F. 第 11 条

268. 1999 年 11 月 18 日的《食品法》第 2 条以及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其他相关法律对作为食品和原料的农产品、鱼和鱼类制品具体作出了质量和安全控制规定。

269. 1992 年 10 月 14 日《最低消费者预算法》是阿塞拜疆社会福利制度的基石, 旨在特别保障人口中的低收入群体以及无工作能力的公民的生活水平。

270. 该法通过把计算、批准和审查最低消费者预算的基本原则列入法律, 确保制定一个社会基准体系并且在计划和预测人口的生活水平中予以使用。

271. 该法第 3 条确定了最低消费者预算的组成和决定该预算的程序，主要是基于一篮子消费品体系的基准方法。最低消费者预算的成本价值通过把组成各个消费篮子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和税进行平均加以确定，并考虑所有形式的交易。

272. 该法第 7 条确定了消费篮子的概念。由最低消费者预算组成的消费篮子由系统和平衡挑选出来的满足人的具体需求的消费货物和服务组成。

273. 根据第 8 条，消费篮子根据主要的个人或家庭消费类别构成，包括下列支出：

- (a) 食品；
- (b) 衣服和鞋；
- (c) 药品和卫生用品；
- (d) 家具、餐具、娱乐用品和硬件；
- (e) 香烟制品；
- (f) 住房和水电等费用；
- (g) 文化活动；
- (h) 福利服务；
- (i) 交通；
- (j) 电讯和邮局服务
- (k) 温泉和其他渡假；
- (l) 学前教育开支；
- (m) 交税和其他强制性支出。

274. 内阁部长至少每三年根据阿塞拜疆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消费标准的变化并且考虑工会和消费者协会的建议，对消费篮子的结构进行审查。

275. 1995 年 2 月 18 日《农村改革(基本原则)法》规定了国家农工综合体(农业领域)改革的主要领域，并确保改革得到法律的支持。

276. 1999 年 11 月 18 日《食品法》从法律上规定了作为食品和原料的农产品、鱼和鱼类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控制规则以及组织生产和销售这种产品的规则。

277. 1997 年 1 月 10 日第 534 号总统令使支持执行农业改革的某些法律和规定生效，批准了阿塞拜疆国家农业改革委员会起草的下列法律和规定：

- (a) 关于目前由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其他农业企业种植的土地私有化的全面土地管理项目之拟订与批准的规定；
- (b) 关于目前由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其他农业企业种植的土地私有化并根据土地质量进行分配的规定；
- (c) 关于公民私人合法使用和私人住宅占用的土地、家庭的土地、集体或合作花园或由国家园艺企业管理的花园转为私人所有的规定；
- (d) 关于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其他农业企业种植的土地私有化的规定(特殊情况下发给补助金)；
- (e) 关于起草、登记和颁发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文件的规定；
- (f) 关于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为成块种植或将土地全面或部分归还原主而交给各部委、协会、企业、研究所和组织使用的土地予以维护的规定；
- (g) 土地购买和出售规定；
- (h) 关于农业企业财产分割以及将此财产部分交给城市所有的规定；
- (i) 1999年11月9日第203号总统令规定了1999年至2000年阿塞拜疆加强农业改革和帮助农业企业发展的国家计划。

278. 《阿塞拜疆宪法》第43条在法律上规定了住房权。该条规定不得非法剥夺任何人的住房，国家应促进住房的建设，并为实现住房权采取特殊措施。

279. 《阿塞拜疆住房法》第10条确定了公民在住房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80. 阿塞拜疆住房法律的目标是对住房事务进行管理，以维护公民在住房方面的宪法权利并确保国家住房储备的使用和保护(无论国家或公众拥有、私人或合作社拥有)。

281. 《宪法》第33条规定人人拥有住房不可侵犯权。除法律规定的情况或根据法院依法作出的决定，任何人不得违背房屋居住者的意愿进入住宅。

282. 《民法》、1991年11月6日《依法没收住宅(通过大赦归还)法》、1993年1月26日《住房储备私有化法》以及1998年7月3日《抵押法》均载有住宅不可侵犯权的类似规定。

283. 《住房法》第109至117条和《民法》第109至133条用法律规定了公民参加住房建设合作社的权利以及参加正在建设的住房的融资权。

284. 1998年5月15日《建筑法》，1999年6月11日《城镇规划原则法》、以及内阁部长的两项决定——1995年9月4日关于在建筑业中采用基准系数法计算合同价格的决定和1996年9月18日使被封存、延期或未完成的建筑项目的起价采用的系数生效的决定，规定了建筑规则 and 标准。

285. 根据《住房法》第10条，除法律规定的原因和方式外，不应将任何人从所居住的住宅中驱逐或限制其使用权。

286. 1999年12月24日的部长理事会决定批准了强迫流离失所者(国内流离失所者)住房方面的两个规定，即关于将强迫流离失所者安置在住宅、行政或其他建筑中的规定、以及关于在替代性的居住空间安置强迫流离失所者的规定，以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住房问题以及将他们重新安置在替代性居住空间。

287. 1992年11月10日《卫生和疾病控制法》第14条规定，分配土地或设计、定位、建造、重建、装修或重新设计企业及其附属设施、建筑或装置以及规划或定位社区、度假村、工业或农业设施、水供给系统、污水系统、水处理或水利工程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制造处理或设施时、国家机构、志愿协会、企业、组织、研究所和公民必须遵守为保护公共健康而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规则。

288. 阿塞拜疆法律规定了负责卫生和疾病控制的国家机构获得批准建筑区或建造、重建、升级或重新装修项目的程序。

289. 阿塞拜疆减少贫困政策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改善投资政策、主要在各地区实现工业能力的彻底现代化、发展和扩大基础设施、使社会领域的所有部门达到现代标准，使绝大多数的人过上体面的生活。

290. 为解决残疾人家庭和 shuhada 家庭面临的住房问题，残疾人社会保障国家基金在过去5年中在全国几个镇和区资助和委托建造了9个公寓区、在 Absheron 区的 Mekhdiabad 村建设了由50座私人别墅组成的别墅项目、以及农村地区的私人别墅。

291. 466个以上 shuhada 和残疾人家庭已经入住在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造的住房，并且该部正继续努力为这类人员寻找住房。今年底位于巴库的 Sabunchi 区的由36幢公寓组成的公寓区，位于 Sheki 的40套公寓，位于 Ali-Bairamly 的15套公寓、以及位于全国农村各地的20多座别墅将可供应使用。

29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设立了一个由各部高级官员、副市长、副区长以及志愿组织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以确保把公寓公平和适当地分配给等候名单上的残疾人和 shuhada 家庭。

293. 在对等候名单上的人的生活条件进行彻底调查后，委员会决定将公寓分配给特别需要住房的家庭。

294. 根据 1998 年 4 月 27 日关于执行《底土资源法》的第 701 号总统令，1998 年 12 月 28 日内阁部长通过一项决定，批准土地所有者在自己所有的土地范围内将底土资源用于自己目的的规则。该项决定批准了土地所有者在最深 5 米的范围内开采通常发现的矿产的程序。

295. 1999 年 3 月 12 日第 116 号总统令批准《土地租赁法》，规定出租国家拥有的土地的法律基础以及关于国家、城市或私人拥有的土地的租赁关系的法律基础。

296. 根据此法，进行赢利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通常可以在租赁的基础上使用国家和城市的土地。

297. 1999 年 3 月 26 日关于勾销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及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的法人和自然人(除加工企业)拖欠的税收的法律，是进行第一阶段农村改革的一个重要立法。为执行该项法律，1999 年 4 月 19 日发表第 141 号总统令。

298. 1999 年 5 月 7 日通过《土地市场法》。该项法律处理涉及土地市场关系所有方面的问题、土地市场法的宗旨和目标、土地市场的组织和管理、土地市场产生的权利以及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299. 阿塞拜疆法人和公民有进入土地市场作为所有者、使用者、承租人、抵押人、承受抵押人或销售和购买合同或其他交易当事方的合法权利。

300.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国际公司、组织和外国在合法权利内除涉及获得土地所有权的交易外，也可在土地市场进行交易。

301. 有关权力机构和城市可以在合法权利范围内进入土地市场。

302. 《土地市场法》最重要的特点之一是为土地市场价格的形成确定基础。该法规定直接出售私有土地时，价格由协议当事方根据市场价确定。直接出售城市拥有的土地，由有关城市确定价格，但不应低于土地的标准价，并且应考虑市场价。

城市或私有土地以拍卖或投标的形式出售时，由所有者和销售的组织者根据市场价协议确定起价，但不应低于土地的标准价。

303. 使用和租赁土地权的价格根据市场价直接在出售时由双方协议确定，在通过拍卖销售的情况下，起价由所有者和销售的组织者协议达成。

304. 《城市地域和土地法》规定了根据《土地改革法》和其他立法预定交给城市所有的土地的面积和界限，并根据 1999 年 12 月 24 日第 237 号总统令执行。

305. 阿塞拜疆的土地可以免费交给公民私人，结果有 3,354,000 人已经成为土地的所有者。

306. 所有居住在阿塞拜疆领土上的公民均有权使用、租赁、购买和销售土地。

307. 由于改革 1,371,415 公顷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土地实行了私有化，并免费分配给阿塞拜疆公民。

308. 阿塞拜疆 2000 年生产了 160 万吨谷物，2001 年生产了 200 万吨以上。蔬菜产量 2000 年为 781,000 吨，2001 年为 880,000 吨。肉产量 2000 年为 109,000 吨，2001 年为 150,000 吨。土豆产量 2000 年为 468,000 吨，2001 年为 605,000 吨。

309. 2000 年阿塞拜疆拥有 1,961,000 头牛和 5,774,000 头羊、山羊和猪；2001 年有关数字为 2,021,000 和 6,086,000。

310. 由于过去五年进行的农业改革，农业工人的个人收入增长了 3.7 个因数。

G. 第 12 条

311. 医疗体系和向公众提供医疗支助与组织的改革被确定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发展总体战略计划的一部分。

312. 改革国家医疗系统蓝图的基础是保护公共健康和发展阿塞拜疆医学的原则。

313. 在执行下列涉及医疗领域的法律方面，通过了总统令：

- (a) 1992 年 11 月 10 日《公共健康和卫生法》；
- (b) 1996 年 4 月 16 日《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法》；
- (c) 1996 年 11 月 5 日《制药业法》；
- (d) 1997 年 2 月 7 日《献血(捐献血的成份)法》；
- (e) 1997 年 6 月 26 日《保护公共健康法》；

- (f) 1999年10月28日《医疗保健法》；
- (g) 2001年6月12日《精神病援助法》；
- (h) 2000年5月2日《肺结核病人(援助和保障)法》；
- (i) 2000年6月17日《公共免疫法》。

314. 关于免疫、控制肺结核、防止艾滋病、防止疟疾、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的国家计划已经获得通过。

315. 根据1998年3月13日第760号总统令，成立了组织和贯彻行医疗制度改革的国家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卫生部长、经济发展部长、财政部长、司法部长以及以及国家银行行长、社会基金和工会联合会负责人。

316. 1998年12月29日第49号总统令批准关于阿塞拜疆医疗领域改革国家委员会的规定。

317. 阿塞拜疆拥有技术熟练的医务人员、广泛的初级医疗服务体系以及良好的医院网络。全国拥有735座医院和1,618个门诊所和医疗中心，包括603个儿童诊所、手术室以及有儿科的机构、26个产妇中心、314个妇产科诊所和1,897个接生诊所。

318. 由于作了努力，2001年某些传染病的发病率下降，小儿麻痹症被彻底消灭。

319. 目前一些医疗机构正逐渐转向服务收费，各种形式的所有制正在建立，正在引进基于预算和保险的资助体系，并且正在发展单独和集体提供医疗服务的形式。

表 3

2001年婴儿死亡率

(12个月以下的儿童，每千个活产)

	两 性	男 童	女 童
总 计	12.5	12.9	12.1
城市地区	11.2	12.4	9.8
农村地区	13.6	13.3	13.9

320. 近年采取了一些措施改善最需要社会援助和照顾的残疾人的医疗和社会评估的形式和方法以及改善他们的康复。

321. 为解决这些问题已经制定了一些法律和起草了一些文件，在这个重要的领域奠定了法律和管理基础。

322. 1997年，对1992年《残疾人(社会保障)法》进行了修订和更新，结果此项法律被重新命名为《预防残疾和残疾人(康复和社会保障)法》。

323. 根据1997年通过的医疗和社会评估小组的规定，阿塞拜疆已经从工作场所残疾评估过渡到医疗和社会评估，在此基础上引进了一个全新的架构，即按地区进行医疗和社会评估的小组。

324. 国家通过了1999年至2002年期间预防残疾和残疾人康复的国家计划，并在此方面起草和批准了一些重要的法律和规定。它们包括：

- (a) 医疗和社会评估小组的规定；
- (b) 关于残疾评估标准的规定；
- (c) 关于国家康复企业的标准规定；
- (d) 修复和整形护理中心章程；
- (e) 关于向公众提供修复和整形设备、助听器、轮椅和其它康复援助的规定；
- (f) 关于医疗和社会评估小组工作的第7号统计报表；
- (g) 关于儿童医疗和社会评估的第7号统计报表；
- (h) 关于提高专家服务和残疾人康复的指示和方针；
- (i) 关于医疗和社会评估小组的文书工作的指示和方针；
- (j) 为向残疾人提供残疾车辆和轮椅所进行残疾评估的法律和规定手册。

325. 对残疾人的医疗、社会 and 劳动康复以及这类人员融入社会的问题给予了特殊关注。通过向残疾人员提供康复援助、修复和整形设备，在医疗和社会康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修复和整形服务工作得到了扩大。位于巴库的修复和整形康复中心每年约向8,000人提供服务：400至500名残疾人得到轮椅，1,500人至2,000人得到拐杖和扶手，向500人至600人提供助听器，向800人至900人提供修复假肢。自1997年以来，根据特殊证明向大约950名残疾人免费提供了残疾车由国家支付车辆的费用。为改善修复和整形服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目前正参与在Gyanja建立

修复和整形康复中心分支机构的项目，并且扩大位于 Nakhichevan 的修复和整形讲习班。

326. 一个儿童康复中心和残疾人住院治疗设施将于 2003 年 1 月开始使用。这些设施的医疗设备和国家康复中心的装修，将由日本政府提供的赠款资助。残疾人的医疗和社会康复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当阿塞拜疆缺乏治疗方法时，组织残疾人到国外的诊所进行康复。

H. 第 13 条

327. 《阿塞拜疆宪法》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该国有责任促进文化、教育、卫生保健的发展并保护民族的自然环境和历史、物质、精神传统。

328. 《宪法》第 42 条申明，每个公民都有教育权、国家保障国民接受免费义务教育中等教育权。教育制度由国家监督。国家保障精英分子不论其经济状况如何，能继续受教育。国家规定起码的教育标准。

329. 根据 1992 年 10 月 7 日《教育法》，保障公民教育权，不论其种族、族裔、宗教信仰、语言、性别、年龄、健康状况、社会地位、活动范围、居住地点、宗教态度、政治信念或犯罪记录等为何。

330. 若干专业和专门领域可能要遵循政府施加的关于年龄、性别、健康状况或者是否犯罪记录的限制。公民有权免缴学费进入公立教育机构。这类机构也可能设立更多收费学习组。公民可自由选择他们的教育方式、他们希望受教育的机构以及授课语言。为了保证需要社会保护的援助的公民能够行使其教育权，国家支付他们受教育期间部分或全部教育开支。低收入公民在收费机构学习时，接受国家根据适用于相同种类和形式公立教育机构标准而给予的助学金。国家创造一切条件，使得需要社会援助的特别优秀分子能够在阿塞拜疆或外国接受教育。高等院校的学生可以向国家申请国家贷款，在他们完成教育后五年以内偿还贷款。阿塞拜疆公民在独立地修习教育机构开设的课程，并通过外部考试后，有资格获得适当的教育证书(包括高等教育初阶段的学士学位)。公、私立教育机构毕业生均有平等权利进入高等教育更高水平。

331. 《教育法》第 13 条允许阿塞拜疆境内教育机构为公立或私立，收费或不收费。

332. 该法第 15 条规定，普通教育包括三个等级：

- (a) 初等教育(1-4 年)；
- (b) 基本教育(5-8 年)；
- (c) 中等教育(9-11 年)。

333. 完成第三等级教育的学童，可视为已接受普通中等教育。初等、基本和中等学校可分开运作。基本教育是义务性的。

334. 《教育法》第 17 条规定职业教育和国立中等学校为提供初期职业培训的机构，目的在于满足不同专业以及阿塞拜疆力图恢复的已经遗忘或消失的独特的和传统手艺方面的熟练工人的需要。

335. 职业学校接受已经完成义务教育、侧重手艺的人和希望加强他们在工业不同部门职业培训或有意改变职业的年轻人。有些情况，初期职业培训提供给不具有基本普通教育的个人。如果具有中等教育的年轻人有此愿望，也可以进入开设初期职业培训的学校。职业学校不提供中等教育。

336. 被接受进入国立职业性公立中等学校除了熟悉相当复杂的专业之外，还接受三至四年中等教育。国立职业性公立中等学校也为已完成普通中等教育的年轻人开设合适的班次。

337. 阿塞拜疆政府作出必要安排，以保证教育制度接纳所有 6-10 岁的儿童。所有人可以免费获得普通中等教育(1-11 年)。

338. 公立和私立(收费)的教育机构提供阿塞拜疆的第三等教育。公立第三等院校既接受缴费的学生，也接受不缴费的学生。私立高等院校只接受缴费的学生。按照内阁部长的相关决定和私立(收费)高等院校的性质，若干人可以免缴学费。根据内阁部长的决定，公立第三等院校的学费由教育部或其他管理高等院校的各部委依照每名获得官方资助的学生的学费予以确定。私立(收费)院校的学费由开办人确定。

339. 按照现行规章，所有社区的地方当局和学校对于学龄儿童进行年度调查，以期他们都获得初等教育。获准进入小学第一年的儿童，其中 98.8%(98.9%为男童，98.6%为女童)四年之后准时完成学业。

340. 《宪法》第 21 条规定，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正式语文是阿塞拜疆语。

341. 阿塞拜疆高等院校以阿塞拜疆语教学，对于其他语文(俄语或英语)，则视社会需要及教育制度的能力而定。通过按照授课语文编组学生和为各学习组适当运作提供必要条件等途径，实现个人选择授课语文的权利。

342. 教育开支占阿塞拜疆全国预算的 21.1%。2001 年 10 月，办公室工作人员平均每月薪金为 265,561 马纳特(合 56.4 美元)。

343. 教学人员平均每月薪金如下：

- (a) 学前班：93,312 马纳特(20 美元)；
- (b) 普通学校：196,798 马纳特(41.8 美元)；
- (c) 职业和技术学校：191,064 马纳特(40.6 美元)；
- (d) 中等专门院校：179,507 马纳特(38.2 美元)；
- (e) 高等院校：324,057 马纳特(68.8 美元)。

344. 教学人员平均薪金在全国平均每月工资中所占比例是：学前教师 35.1%；中学教师 74.1%；中等专门院校教师 67.8%；高等院校教师 122%。

345. 教育工作者平均每月薪金略高于卫生保健、文化及社会保障工作者。教师平均收入近年来得到几次提高，以期进一步提高其社会地位，在今年底以前计划再次增薪。

346. 阿塞拜疆目前有 46 所高等院校，其中 31 所是国立，15 所是私人经营，需要收费。

347. 私营收费院校的设立由《商业活动法》和《教育法》管理。

348. 私立(收费)院校可能由当地或外国企业、或者任何所有权形式的组织设立，也可能由志愿协会或组织设立。为了开设这样的院校，必须符合不同的法定条件。该院校必须向司法部注册，必须由教育部特许开展教育活动。

349. 特设的职业课程、学校和公立中等学校是为身体残疾儿童开办的。

350. 《教育法》第 19 条界定第三等院校(高等学院、研究所、音乐学校、研究院、大学等等)为提供高等专门教育的教育机构。

351. 从该法第 21 条明显可见，第三等和中等专门教育录取学生一事非常重要，对国家具有战略意义。

352. 在确定入学考试人数、所使用的测试制度和在筹备考试方面，优先考虑专门知识和技能。

353. 为了保证需要社会保护和援助的公民能够行使其教育权，国家在他们受教育期间支付部分或全部教育开支。

354. 低收入公民在需缴费院校学习时，从国家收到基于适用于相同种类及形式公立院校标准的助学金。

355. 《儿童权利法》把不受限制的教育权列为法律。

356. 该法第 22 条陈述，每个儿童有权按照阿塞拜疆共和国教育法，接受教育。阻止一名儿童接受义务普通中等教育，是不允许的。

357. 《儿童权利法》第 34 条规定，残疾儿童在专门教育机构按照为他们编订的课程接受教育。

358. 1992 年 8 月 25 日《预防残疾和残疾人(康复与社会保护)法》第 15-22 条把残疾儿童教育权列为法律。

359. 根据该法第 15 条，国家保证为残疾人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创造必要条件。教育部、劳动及社会保护部、卫生保健部和地方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和课外教育，为残疾人提供中等专门和第三等教育、为残疾儿童开办的学前机构必须遵行一个心理学、教育学、医学和社会评价董事会决定的教育方案。

360. 为残疾人备有各种各样教育和职业培训，包括在家教育或配合个人的教学方案。

361. 国家为专门从事教育和职业培训残疾人的教育工作者，提供培训。

362. 法律调查为具有特别保健需要的人士所作的教育安排。

363. 《预防残疾和残疾人(康复与社会保护)法》第 16 条要求教育部及其地方单位为特别群体作出安排，创造最好机会以教育学前年龄残疾儿童并以经常方式在学前机构向他们提供康复援助。

364. 该条还规定向残疾儿童提供特别学前学校，因为这些儿童的身心发展使他们被排斥于经常学前班之外。

365. 该法第 17 条规定，不能在普通学校上课的残疾儿童，如果他们的父母同意，可以在家学习。这需要教育部及其地方单位作出通盘安排，保证残疾儿童能够在家学习。

366. 残疾儿童在家学习时，双亲之一或儿童的照护者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方式，得到财务支助和利益。花在照料残疾儿童上的时间记入照护者的工作记录。

367. 在家学习的残疾儿童，其父母可得到适当的授课和教育机构的援助。

368. 按照《预防残疾和残疾人(康复与社会保护)法》第 18 条，为残疾儿童课外教育创造必要条件，保证他们获得全面而和谐的发展。融入社会并熟悉工作、科学、技术、艺术和体育行业，乃是教育部、其地方单位和其他国家机构的职责所在。

369. 该法第 19 条规定，一般的教育机构应当向残疾人提供中等、专门中等及第三等教育，必要时由特别教育设施提供。

370. 为了残疾人教育提供所需的特别条件，职业及技术学校、技术学院和高等院校为他们设立特别单位和部门。为在医院及康复设施接受治疗的残疾儿童，还开展教育活动。

371. 为了使残疾人能够参加考试，作出必要安排。

372. 在学习期间，向残疾人发放全额的养恤金和奖学金。

373. 第一或第二类残疾学生获得等于已收到奖学金 50% 的津贴。

374. 由于 1990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苏联军队入侵巴库和阿塞拜疆其他城镇和社区而成为第一和第二类残疾人，或者为保卫阿塞拜疆国家领土完整、独立及宪法秩序而致残的人，国家付给他们就读收费的高等院校和中等专门院校的学费。

375. 按照《预防残疾和残疾人(康复和社会保护)法》第 20 条，一次住院超过 21 天的残疾儿童必须由医院提供持续的教育和学费作为促成他们重返社会和就业努力的组成部分。

376. 按照该法第 21 条，教育机构包括国家就业局教学中心以及各企业和组织(既有专门的也有一般的)联同向残疾人提供社会援助的机构和补助性志愿组织，根据个别的和国家的康复方案，向残疾人提供职业和复习进修培训。

377. 国家就业局向能够工作的残疾人提供事业指导，以便评估他们是否适于工作，并判断培训他们从事新行业是否可行。

378. 向目盲和视力受损儿童提供盲人用点字法教科书、声音书、学习协助器材、专门录音机、放大镜和手杖，耳聋儿童获得助听器及其他为盲聋儿童设计的器材。为他们设立专门学校、录音室和专门图书馆。

379. 接受职业和复习进修培训的残疾人，有权获得合乎法律规定条件和方式的财政支援。

380. 按照《预防残疾和残疾人(康复和社会保护)法》第 22 条，为人际交往、教学和传译起见，国家承认手势语、教授目力受损的人如何使用盲人点字法、助听器和放大字印刷本。教授心智缺少人士使用简化语言。向语言能力损伤的人提供最新的通讯技术。

381. 1992 年 9 月 16 日总统关于保护阿塞拜疆境内居住的少数民族、少数人和族裔团体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国家支助他们语言和文化之发展的政令，为通过法律措施以保障少数民族按照阿塞拜疆法律组织和管理其本身文化及宗教机构和教育团体的权利一事奠定基础。

382. 《刑事执行法典》第 130 条规定在年轻犯人机构实施标准教学和教育程序，以鼓励同狱犯人采取守法的行为、对工作和学习养成认真的态度并提高他们的一般文化。

I. 第 15 条

383. 1996 年 6 月 5 日《版权和相关权利法》制约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上有关创建和使用任何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引起的关系(版权)，也制约广播或有线广播组织的演出、唱片及播放(相关权利)。

384. 内阁部长 1997 年 5 月 2 日一项决定确立各种工作的最低报酬、批准标准版权协议、制约自愿登记工作的手续和颁发登记证书以及处理在执行版权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的其他问题。版权局同司法部磋商，批准了一批法律、规章和业务指南。

385. 《企业活动法》、《文化法》、《电影制作法》、《建筑法》、《城市规划原则法》和《出版法》都载有个别版权条例。

386. 阿塞拜疆相当重视把民间传说作为民族文化遗产予以法律上保护的意
义。版权局拟订保护这类文化产权、特别是阿塞拜疆人有权享有民族创造的果实的提议，此事正由议会审议。拟订的法律保护措施广泛利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关于知识财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积累的经验，也广泛利用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拟订保护民间传说的国家法律条款

的联合建议。这些提议包括所需保护的项目清单、使用这些提议的条件和规则、防止侵害的步骤以及对非法使用受保护民间传说作品应负的责任。

387. 阿塞拜疆积极参加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该国于 1996 年参加知识产权组织，1997 年加入《世界版权公约》，1998 年加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2001 年加入《保护音响录制者防止录制品被擅自复制日内瓦公约》。

388. 借着集体管理作家的经济权利，对于向任何版税已到期的作家和版权拥有者收集、分发和转让一事正在作出安排，并增加注册使用者的数目，特别是在商业结构之间。

389. 19,000 多作品完成了注册手续，使用者多达 120,000 人；经由代表作家和版权拥有者进行的集体管理，使 2,500 人获得版税。

390. 2001 年，属于 70 名作家的 420 件作品获得正式注册，向 150 名独家版权拥有者颁发大约 130 项注册证书，登记了大约 80 项关于转让权利的版权协议，而且存档了属于 20 名作家的 500 件音乐作品。关于 4,200 件音乐作品和 750 名作家的资料存于电脑档案和数据库。

391. 200 多名版权及相关权利拥有者及其代表于 2001 年寻求版权咨询意见。

392. 除了阿塞拜疆《版权及相关权利法》第五节的规定之外，《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刑法典》和《行政罪行典》都载有其他保护性条款。

393. 版权局制定了一项特别的通盘方案来打击盗版，该方案除了通过司法和关税系统扩大现有保护手段之外，还提供保护生产者产品的技术能力以及加强版权机构与负责执行部门之间的合作。

394. 版权局制定了一个项目，引进各种系统以识别合法制作的唱片及录象带。市场受到定期监察，有系统地记录违犯版权情况并编列适当的数据库，而资料则传送给有关当局。

395. 1998 年，阿塞拜疆版权局与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就新合同(因特网合同)和“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协议的问题(涉贸知识产权协议问题)”这样的主题，举行全国研讨会。2000 年 5 月，版权局与知识产权组织就打击南高加索盗版现象，举办了首次区域研讨会——讲习班。

396. 版权局连同教育部，为第三等教育学生举办知识产权问题全国竞赛。八名决赛者的成绩已转给知识产权组织，以备列入国际决赛，其中参加者有来自 54 个国家的大学生和硕士生。

397. 知识产权组织与版权局加强合作的成果有：制订了扩大的行动计划，使该局具备电脑和办公室用具，并且向专家提供培训奖学金和复习进修课程。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已批准 2001-2002 年的这项合作方案。

398. 《宪法》第 40 条规定，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并加入文化机构和接近文化财产。

399. 《宪法》第 51 条规定，人人具有创作自由，国家保障文化、艺术、科技和其他形式的自由创作。

400. 根据《版权与相关权利法》第 15 条，一个作品的作家或版权拥有者，除了该法特别指明的情况外，拥有独家权利以任何形式和方法使用其作品。使用作品的独家权利意味着有权行使、允许或禁止下列行动：

- (a) 作品复制(复制权)；
- (b) 以任何手段分发作品的副本：出售、租赁等(分发权)；
- (c) 进口作品的副本以便分发它们包括获得作者或独家版权拥有者同意所制作的副本(进口权)；
- (d) 作品的公开展出(公开展示权)；
- (e) 作品的公开演出(公开演出权)；
- (f) 把作品传达给公众(包括以广播或电线传达)(向公众传达权)；
- (g) 作品的广播，包括首次或其后的公开广播(无线电广播权)；
- (h) 以电线或其他类似手段传达作品，包括首次及其后的传达(以电线传达给公众的权利)；
- (i) 作品的翻译(翻译权)；
- (j) 作品的改编、排列或其他变化(改编权)。

401. 使用建筑、城市规划及公园和花园设计的独家权利，也包括设计的具体实现。获得用户接受的建筑，其设计人除非合同另有明文规定，有权要求用户让他或她落实该项目，在制定规格和实际建造或设施方面莫不如此。

402. 根据该法第 19 条, 未经作者或版权拥有者同意及不支付使用费的情况下准许下列行为, 但以提出所用作品作者姓名或所述信息来源为条件:

- (a) 在证明行为目的正当的范围内, 为科学、研究、辩论、批评或从合法出版的著作中选取简短资料之目的而引用原文或翻译, 包括以新闻评论的形式从报纸或杂志复印简短摘录;
- (b) 在与可见目的相称的范围内, 使用合法出版著作教育性摘要的出版物、广播或电视广播或音像制品;
- (c) 复印报纸、杂志或其它期刊或对合法出版关于目前经济、政治、社会或宗教问题或性质相似的广播作品进行公众宣传, 除非其作者或其他版权拥有者禁止这类复制或公众宣传;
- (d) 在与信息目标相符的范围内, 通过对目前事件中所见所闻作品的摄影、电影、无线或有线广播方法复制或向公众宣传对时事的评论。作者得保留出版编纂此类作品的权利;
- (e) 在报纸、杂志或其它期刊或公众通讯上复制用于公共领域的政治性讲话、演讲、演说、表达见解和类似的作品, 包括司法程序中的陈述。作者得保留出版编纂此类作品的权利;
- (f) 为盲人非赢利性地复制合法出版的凸版印刷和数字或其它特殊形式印刷的作品(除为此类复制方法特别指定的作品)。

403. 根据《版权和有关权利法》第 20 条的规定, 未经作者或版权拥有者同意或未支付使用费的情况下, 允许复制或公开传播永久设置在公众可公开自由进入场所的建筑、摄影或象征性作品, 但前提是作品的展示不是复制或公众宣传的主要内容, 不用于商业目的。

404. 根据该法第 21 条的规定, 合法出版的音乐作品在未经作者或版权拥有者同意或未支付使用费的情况下, 得在包括葬礼在内的由于仪式性质证明正当的官方或宗教仪式上公开表演。

405. 根据法第 22 条, 在与可见目的相称的范围内, 得未经作者或版权拥有者同意及未支付使用费的情况下为司法或行政程序复印。

406. 该法第 23 条规定, 未经作者或版权拥有者同意及未支付额外使用费的情况下, 广播机构可以录制已经获得广播权利的作品以供短期使用。下列情况适用:

- (a) 广播机构录制工作应使用自己的设备并用于自己的播音；
- (b) 除非与录音作品作者商定的期限更长，否则录音后六个月内应将录音产品销毁。录音纯属文献性质的情况下，可未经作品作者同意储存于公共档案室。

407. 《版权与相关权利法》第 24 条规定，未经作者或版权所有者同意及未支付使用费的情况下，合法持有计算机程序或数据库的任何人均有权：

- (a) 除另有规定，对计算机程序或数据库进行必要的改动，使其得以在使用者的硬件上运作，并采取任何与计算机程序或数据库目的相符的行动，包括在(单独计算机或网络使用者)的电子记忆中录制和储存数据和校正明显的错误，除非版权协议另有规定；
- (b) 制作计算机程序或数据库备用件，但前提是备用件只用于储存和替代遗失、毁坏或不能使用的备用件。

408. 该法第 33 条明确规定，演出者具有下列个人(道德)和财产(经济)权利：

- (a) 有权声称作品的作者权；
- (b) 有权保护演出者不受其荣誉或名声(荣誉或名声权)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删减、扭曲或其他侵占行为的损害；
- (c) 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以任何形式使用演出的专有权利，包括从各类使用中收到使用费的权利。

409. 该法第 44 条规定，版权或相关权利所有者及在集体基础上管理这些权利的主管国家机构和组织有权要求停止侵犯或威胁侵犯版权或相关权利的行为。著作或唱片副本、生产(制造)或销售这类副本造成对版权或相关权利的侵害，被视为假冒品。

410. 受阿塞拜疆法案保护的著作或唱片副本未经版权所有者同意又自这些著作或唱片得不到保护或保护期限到期的国家进口至阿塞拜疆时，同样被视为假冒品。

411. 该法第 45 条规定，版权和有关权利所有者有权通过法院保护自己的权利。法院审理有关版权与有关权利纠纷案件时，应原告请求，除采用一般性的民法补救外，还可实行下列措施：

- (a) 替代赔偿损失、没收侵权者侵犯版权和有关权利得到的收益；

(b) 替代赔偿损失或没收所得、以最低工资 100 至 50,000 倍的数额支付赔偿。

412. 根据 2001 年 12 月 4 日《印花税法》第 9.1.4 条的规定，作者在有关版权纠纷的法律行动或原告在有关版权和发明拥有权、公用事业模式、工业设计或其它形式的知识产权引起的诉讼中不必支付印花税。

413. 根据《版权和有关权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主管官员和机构必须根据《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和阿塞拜疆其他立法采取措施，确保恢复受到侵犯的版权或有关权利。

414. 根据同项法律第 47 条，侵犯法案所规定的权利者应依阿塞拜疆法律规定负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415. 1997 年 6 月 10 日《专利法》第 14 条规定，工业产权项目独家使用权属于专利拥有者，但以不侵犯其他专利拥有者的权利或本法各项条款为条件。未经专利拥有者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受专利保护的工业产权项目。

416. 根据同项法案第 22 条，除经授权外，生产、使用、出口、提供销售、销售或其他进行贸易或储存工业性专利产品(生产)以及为上述目的采用任何专利方法或进行贸易或储藏采用这类方法直接生产的产品，均被视为侵犯专利拥有者的独家使用权利。

417. 《专利法》第 24 条规定，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在使用工业专利时违反该项法案的规定均被视作侵犯专利权。侵犯专利权应依法负法律责任。专利拥有者未能与侵权者就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达成赔偿协议，则争端须由法院依据法律规定的方式予以审理。

418. 1998 年 6 月 12 日《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 25 条规定，未经商标拥有者许可，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不得使用相同或类似商标。这项条款还适用于就相同或类似商标向消费者提供虚假说明。

419. 未经含有地理标志的商标使用者同意而使用其酒或烈酒方面的商标，被视为侵犯注册商标权。

420. 在产地标志是常见标志的情况下，翻译产地名称并与诸如“种类”、“类型”、“仿制”等标志一同使用以及没有执照的个人利用与同类货物(包括酒和烈酒)有关的相同或类似标志，其特征会误导消费者，此类情况被视为侵犯注册产地标志。

421. 禁止下列有关使用注册商标和产地标志的行为：

- (a) 致使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业务活动与其他产品、服务或业务活动相混淆的行为，传播虚假见解，破坏商业作业中一项产品、服务或业务活动的声誉；
- (b) 在商业作业中，使用会误导大众的产品性能、质量或效用标志。

422. 《商标和产地标志法》第 33 条对法庭审讯下列各类执行该法案方面的纠纷作出规定：

- (a) 发放商标和产地标志注册证书方面的纠纷；
- (b) 侵犯独家使用商标权方面的纠纷；
- (c) 提前取消商标或产地标志注册或宣布无效方面的纠纷；
- (d) 缔结或执行执照协定或权利转让协定方面的纠纷；
- (e) 非法使用产地标志方面的纠纷。

423. 在裁定纠纷时，法院必须尊重与生产物资或提供服务有关的标志拥有者的贸易机密。

424. 根据《刑法》第 165 条，如果所述行为造成重大损失，则非法使用具有版权或有关权利的作品构成刑事犯罪，即在自己名下出版这类作品，或侵犯别人的科学、文学、艺术或其他作品的著作权、非法再版或分发这类作品或强迫某人接收作为作品合著者。

425. 根据《刑法》第 166 条，如果所述行为造成重大损失，则侵犯发明或专利权构成刑事犯罪，即未经作者同意，便在正式公布有关信息之前非法使用发明或合理化提案或公布一项发明的主旨或合理化提案，侵占作者或迫使某人接受作为作品合著者。

426. 根据同项法律第 183 条，无论以何种方式窃取具有特殊历史、科学、艺术或文化价值的任何物品或文件，均构成刑事犯罪。

427. 《行政过失法》第 85.0.10 条规定，在开发矿物资源过程中，在发现具有科学或文化意义物品的地点不停止工作或没有将这类发现情况通知发放特别许可证的负责机构，则构成行政过失。

428. 信息。1998年4月3日《信息技术和信息保护法》和1998年6月19日《信息自由法》在法律上载入这样措施保证除其他事项外特别是科学、技术和文化信息的自由交流。

429. 1992年11月10日《志愿组织法》规定，阿塞拜疆公民有权在共同兴趣的基础上组成协会，包括各种科学协会。

430. 国家文化领域政策提供了各种途径，包括支持私营倡议，促进文化发展和公众参与文化生活。

431. 1998年2月6日《文化法》规定了文化筹资的基本原则。该法规定，文化机构无论其所有形式如何均由国家地方预算和具有自我筹办能力的资源来资助。

432. 正在成立国家文化基金会，以吸引额外资金。地方政府机构、志愿协会和法人及个人均可成立基金会，资助文化活动。

433. 公款拨给下列领域：

- (a) 保护、维护和发展文化；
- (b) 维护文化场所；
- (c) 资助国际和国家方案；
- (d) 资助为文化领域提供保险服务；
- (e) 采购、维持和保护文化财产；
- (f) 以补助金、奖学金、津贴和奖励协助老年和青年文化工作者；
- (g) 资助设计和建设文化设施。

434. 民间社会的形成正在增进文化生活的民主化，为私营倡议和个人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天地。

435. 为了实现鼓励公众参与文化生活的政策而设立的组织基础设施包括下列文化机构：

博物馆。阿塞拜疆现有 146 座博物馆(不包括文化部管理的 14 个保护区)以及 30 个美术馆。这些博物馆按种类可以分为下列几种：

历史和多学科(当地历史)：

- 文学、
- 美术；
- 科学与技术；

- 建筑；
- 自然史。

图书馆。截至 2001 年 1 月 1 日，阿塞拜疆各种机构和部委管理着大约 10,000 所图书馆。其中有 4,204 所图书馆为文化部管理。阿塞拜疆最大的图书馆为国立图书馆和国家科学院科学图书馆和巴库国立大学科学图书馆。公众对新经济范畴的资料兴趣提高，使去图书馆的人数大为增加。在 1997 至 1999 年期间，图书馆使用人数增长 17%。地方图书馆逐渐转化为文化中心，主要作用为向大众提供信息。然而，向图书馆提供新的出版物仍然是一项主要问题。拨给图书馆重新进书的公款数额微薄，自 1988 年以来下降 86-89%。因此，需要采取紧迫措施，在国家一级根本改变图书馆的政策。《图书馆法》于 1999 年成为法律。该法为国家图书馆政策奠定了基本原则，强调组织和管理图书馆工作是国家行动一个极为重要的领域。该法规定，国家预算应该定期增加图书馆重新进书的拨款，而且阿塞拜疆共和国各种国家和私营出版社的出版物必须实行强制性交存图书馆制度。

戏剧院。文化部目前管理着 26 家国家戏剧院。按类型可分为下列几种：一所歌剧院和芭蕾舞剧院；一所音乐戏剧院；13 所戏剧院；一所音乐戏剧院；一所儿童剧院；五所木偶剧院；一所诗歌剧院；及一所摹拟剧院。国家戏剧院网络最近又得到诸如城市戏剧院、戏剧讲习班和私营戏剧院等新戏剧院种类的补充。

电影院。《电影摄制法》载有国家负责保护国家电影工业的条款。在其他各项条款，该法还宣布电影制作者创作自由的权利和保护他们的版权。

文化中心和俱乐部。业余艺术非常重要。俱乐部和社区中心为业余艺术家提供讲坛，由国家或若干大型企业资助。在 1999 年，全国这类俱乐部和类似机构有 3,385 家。

436. 每个人都有权维护自己的少数民族文化特性和自由选择自己的精神、审美和其它价值。国家保障个人享有文化特性的权利。国家还保障满足个人的文化需要，无论其种族、族裔或国籍。

437. 文化部制定了题为“阿塞拜疆文化多样性”的方案，将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协作予以执行。这项方案旨在通过下列各项措施维护和发展阿塞拜疆的文化多样性：

- (a) 举办一次摄影展览；

- (b) 出版一份关于阿塞拜疆少数民族或少数族裔的信息资源：“阿塞拜疆各民族”；
- (c) 举行一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关于“阿塞拜疆的文化多样性”主题的会议，随后出版会议内容；
- (d) 举办一次少数民族及少数族裔文化艺术节。

438. 文化部、欧安组织巴库办事处和挪威大使馆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组织了一次会议，将阿塞拜疆少数民族与少数族裔主题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此次会议成立了协调理事会。

439. 阿塞拜疆目前有 274 所儿童音乐学校和其他艺术学校。这些学校提供了音乐、美术和古典及传统舞蹈方面的基础。学习为期四至七年。

440. 艺术学校(共有 44 所)教授音乐、美术和古典及传统舞蹈。经营各种这类学校费用的 99.4% 由国家资助。

441. 阿塞拜疆有 16 所特殊中等教育设施，培训文化和艺术专家。

442. 巴库音乐学院、阿塞拜疆国立文化艺术大学和阿塞拜疆国立艺术学院提供文化和艺术领域的高等教育。

443. 高等教育设施的学费基本分为付费和不付费。授予学习优良的学生奖学金。

444. 依学位而定，这类高等学校的学习课程为期四至六年。学生经过四年学习之后获得学士学位。分数高希望取得硕士学位的学生可以注册再学习两年。

四、委员会关于阿塞拜疆初次报告(E/1990/5/Add.30)的 结论性意见(E/C.12/1/Add.20)所载的 意见和建议

A. 第 27 段

445. 1998 年 7 月 14 日成立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法院。像其他司法机构一样，它独立于立法和行政机构之外。同时，其法律地位是由若干特点决定的。宪法法院仅只审理与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有关的案件，并仅就法律问题作出裁决。

446. 《宪法》和宪法法院法规定了该法院的地位、管辖范围和议事规则。

447. 宪法法院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宪法》、公正独立、合议制和公开等事项的无比优越。

448. 宪法法院的管辖范围明确载于阿塞拜疆《宪法》。《宪法》第 130 条规定，宪法法院由九名法官组成，由阿塞拜疆共和国议会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的建议来任命。根据共和国总统、阿塞拜疆共和国议会、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理事会、阿塞拜疆最高法院、阿塞拜疆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或 Nakhichevan 自治共和国当选议会的要求，宪法法院就以下问题作出裁决：

- (a)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法律、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的政令、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决定、阿塞拜疆共和国内阁部长的决定和命令、阿塞拜疆共和国中央行政机构的立法和管理条例是否符合《宪法》；
- (b)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的政令、阿塞拜疆共和国内阁部长的决定、阿塞拜疆共和国中央行政机构的立法和管理条例是否符合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法律；
- (c) 阿塞拜疆共和国内阁部长的决定、中央行政机构的立法和管理条例是否符合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的法令；
- (d) 在法律所提供的案例中，阿塞拜疆共和国最高法院的判决是否符合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宪法》与法律；
- (e) 阿塞拜疆共和国各自治市的法规是否符合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宪法》、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法律、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的政令、阿塞拜疆内阁部长的决定(在 Nakhichevan 自治共和国，自治市的法规是否符合该自治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该自治共和国内阁部长的决定)；
- (f) 阿塞拜疆共和国尚未生效的国际协定是否符合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宪法》；
- (g)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政府间协定是否符合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 (h) Nakhichevan 自治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该自治共和国当选议会的决定、该自治共和国内阁部长的决定是否符合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宪法》；

- (i) Nakhichevan 自治共和国的法律、该自治共和国内阁部长的决定是否符合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法律；
- (j) Nakhichevan 自治共和国内阁部长的决定是否符合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的政令和该共和国内阁部长的决定；
- (k) 立法、行政与司法部门之间管辖权争端的裁决。

449. 应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共和国议会、共和国内阁部长、共和国最高法院、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或 Nakhichevan 自治共和国当选议会的要求，宪法法院解释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450. 宪法法院也行使《宪法》赋予的其他权力。

451. 人人有权在宪法法院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异议，以期获得宪法法院针对阿塞拜疆《宪法》第 130 条第三款第 1-7 项所列问题、恢复被侵害人权或自由、立法或行政机构、自治市或法庭侵害他或她权利或自由的法规作法裁决。

452. 法庭可以按照法定程序，要求宪法法院在有关行使人权和自由问题上，解释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453. 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专员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将共和国《宪法》第 130 条第三款第 1-7 项所列问题和立法或行政机构自治市或法庭侵犯人权或自由的任何法规提交宪法法院，以期得到该法院的裁决。

454. 宪法法院对其管辖权内的问题作出裁决，这些裁决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全境具有拘束力。

455. 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法律及其他法规或其中个别条款以及共和国的政府间协定，在宪法法院裁决明确指出的日期停止生效，而国际协定也不开始生效。

456. 《宪法》第 151 条规定，当形成阿塞拜疆法制的法律和规章(不包括《宪法》及公投通过的法案)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为其缔约国的国家间协定之间产生矛盾时，也适用于国际协定。

B. 第 28 段

457. 在过去六年，国内生产总值增加了 2.5 百分点，当地货币的兑换率稳定，经济由于投资总额 100 亿美元有了成长。

458. 2001年，石油生产占了全国出口总额的91.3%。如今，70%的内向型投资是投向石油部门的。国家经济政策的优先工作是减少发展石油工业与其他部门之间的不平衡状态。为此，拟订了适当的文件和政府方案草案以发展经济的各部门。

459. 2002-2005年期间执行国家减少贫穷方案将主要集中于下列领域：

- (a) 社会福利制度和养恤金改革；
- (b) 医药；
- (c)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被迫流离失所者)；
- (d) 财政政策；
- (e) 财务、借贷和银行部门；
- (f) 投资政策；
- (g) 能源政策；
- (h) 农业、土地市场、土壤改良和灌溉；
- (i) 环境安全；
- (j) 运动；
- (k) 文化；
- (l) 司法和法律改革；
- (m) 监测贫穷。

460. 计划于2002-2005年期间执行发展中小型企业国家方案。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 (a) 改善企业活动的国家规章；
- (b) 加强保护企业权；
- (c) 财务及投资支助中小型企业；
- (d) 支助中小型企业的结构调整和技术革新；
- (e) 加速区域发展；
- (f) 技术支助中小型企业。

461. 2002-2004年期间国家投资政策的目标是刺激向阿塞拜疆经济的内部投资、使投资在所有经济部门分布得更为均匀和保证强劲的经济增长。这项方案的拟订，着眼于促进全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创造就业机会和加强本国经济潜力。各项倡议包括国家投资方案，其融资来自下列来源：

- (a) 国家预算；
- (b) 从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日本国际合作银行)的贷款；
- (c) 国家石油基金会；
- (d) 其他来源。

462. 本投资方案集中于下列经济部门：

- (a) 石油工业；
- (b) 发电业；
- (c) 制造业；
- (d) 农业；
- (e) 运输；
- (f) 公共事业设施；
- (g) 水资源和灌溉；
- (h) 环境保护；
- (i) 支助中小型企业；
- (j) 土壤改良；
- (k) 减少贫穷和支助经济增长；
- (l) 教育、医药、文化和运动。

463.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德国开发基金、黑海贸易及发展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建立了微型融资银行。银行创建者举行了审查会议，提交了注册文件。银行的主要目标是为发展中小型企业提供贷款。

464. 国家石油基金的建立，其目的在于征收和有效管理因执行勘探和开采石油及天然气矿藏的收益。2000年12月29日总统政令批准了基金的章程。基金掌握的资源可用于发展与石油工业不相关联的国民生活领域，例如向国内流离失所人士(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处理国家最迫切的问题和建造战略上重要的基层设施。

465. 下列项目不妨予以强调：

- (a) 支助农业方面的私人倡议。1997年至2002年，德国开发基金在Zakataly区执行这一项目；

- (b) 支助农业综合企业的区域试点项目。对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格鲁吉亚的技术援助方案(独联体技援方案)于 1998-2000 年期间划拨给此项目的款项是 130 万欧元；
- (c) 综合食物供应项目。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 向此项目划拨了 870 万德国马克，于 1998-2003 年在 Khyzy 区正在落实此项目；
- (d) 增加阿塞拜疆共和国粮食生产的项目。日本政府给予此项目 7.31 亿日元的赠款；
- (e) 开发阿塞拜疆土豆种子生产基地。这一项目于 1998-2001 年实施，其所以能够如此是荷兰政府划拨了 75 万美元。
- (f) 通过信贷计划发展农业。世界银行向此项目提供 133,700 美元，计划于 1998-2009 年予以实施；
- (g) 建立模范农业企业。世界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向此项目划拨 2,882 万美元，1997-2001 年实施了此项目；
- (h) 筹备改革阿塞拜疆的养恤金和社会救济制度。在世界银行合作、日本政府和开发协会财务支助下，于 1999-2001 年实施本项目，本项目之能够实施是因为获得 41 万美元的赠款；
- (i) 向阿塞拜疆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安置支助的项目。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下，于 2000 年在 Imishli 区实施本项目，向本项目拨款的总额是 57,771 美元；
- (j) 改革阿塞拜疆共和国社会保障及养恤金制度的项目。共和国连同独联体技援方案于 2000-2002 年实施此项目。项目的受益者是劳动及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社会保障基金。项目获得总额 12 万欧元的拨款。本项目现在延长了六个月，预算为 29.8 万欧元；
- (k) 与开发署合作。2002 年开始制订阿塞拜疆共和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项目。本项目的全部预算为 120 万美元，其中 60 万美元由开发署划拨，60 万美元由阿塞拜疆政府提供；
- (l) 更新康复中心康复设备的项目。正在连同 ITOCHU 公司使用日本政府提供的 400,037,000 日元赠款，实施本项目；

- (m) 连同红十字会，正致力于向需要修复器具和义肢的残疾人提供免费服务，向巴库、Gyanja、Nakhichevan 康复中心提供制造这类器具和义肢所需的材料和部件。红十字会提供了 225,207 美元的技术援助，充实这些中心。对于 Gyanja 新的康复中心，将给予 50,000 美元价值的技术援助；
- (n) 能力建设。2001 年，伊斯兰开发银行为能力建设划拨 278,301 伊斯兰第纳尔和 361,800 美元；
- (o) 形成阿塞拜疆财政部的战略及经济发展。亚洲开发银行 2001 年拨款 762,000 美元；
- (p) 联合河流管理方案。独联体技援方案 2002 年拨款 74,000 欧元；
- (q) 在执行环境政策和保护阿塞拜疆共和国环境的国家行动计划上给予援助。独联体技援方案 2002 年拨款 85,220 欧元；
- (r) 制定阿塞拜疆社会保障制度。开发署 2002 年拨款 120 万美元；
- (s) 改善康复设备。日本政府 2002 年拨款 412,000 日元；
- (t) 在拟订第二个灌溉项目以期加强灌溉系统的效力、继续性和可靠性方面给予援助。开发协会 2001 年拨款 458,000 美元；
- (u) 在经营巴库—Evlakh-Gyanja 公路上给予援助。日本政府 2001 年拨款 320 万美元。

C. 第 30 段

466. 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的攻击，其结果是：17,000 平方米以上的土地即全国土地 20% 被占领；50,000 多人受伤或致残，多达 18,000 人丧失生命；877 个社区、100,000 座居住房屋、1,000 个以上经济重要地点、600 多所学校及教育机构、250 医疗单位和被占领区大多数建筑纪念物遭到洗劫和摧毁。攻击和从亚美尼亚本地及被占领阿塞拜疆土地上清洗阿塞拜疆族裔，其结果是，目前在阿塞拜疆有大约 100 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士(被迫流离失所者)。

467. 国内流离失所人士(被迫流离失所者)的多数人包括妇女和儿童，被暂时安置在帐篷、铁道货车、无设备的宿舍以及未完工的家屋。

468. 在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士(被迫流离失所者)的总人数中, 420,000 人是妇女。这些妇女, 16,000 人受过高等教育, 20,000 人受过专门中等教育, 85,000 人受过中等教育。这些妇女大约 14,000 人是教师, 11,000 人是医生, 7,000 人是文化工作者, 36,000 人是农业专家, 6,000 人是工程师。总之, 155,000 名流离失所的妇女是适于工作的; 而其中只有 38,000 人(12.7%)在工作。大约 30,000 名国内流离失所妇女有着一个以上的孩子, 4,260 人是 Shuhada(死于亚美尼亚侵略的人)的母亲, 17,000 人由于其丈夫死亡成为户主。

469. 在阿塞拜疆国内流离失所人士(被迫流离失所者)总人数中, 200,000 人是儿童。

470. 亚美尼亚侵略的结果, 特别是占领阿塞拜疆一部分领土和造成 100 万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人士(被迫流离失所者), 现在成了阿塞拜疆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障碍而且是决定阿塞拜疆共和国在多大程度上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关键因素。

D. 第 40 段

471. 阿塞拜疆与各种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合作。这些组织和机构包括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 它们向阿塞拜疆提供下列援助:

- (a) 货币基金组织向阿塞拜疆拨款 4.35 亿美元来实施经济改革和支助宏观经济稳定;
- (b) 开发协会为结构改革和实施教育、文化、基本建设等领域各种项目, 拨款 4.91 亿美元。为了签署了 17 项协定。总共价值 2.784 亿美元的 11 个项目正在落实。三个项目已于 2001 年以前完成;
- (c) 国际金融公司战略的目的是创造有利于增加投资流入非石油部门的情况。对于加强金融部门、促成中小型企业的发展、支助农业方面的投资以及保护工业部门的环境等, 给予特别注意。国际金融公司向阿塞拜疆提供了价值 1.346 亿美元的援助, 资助各种领域的五个项目。